我要立案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2 集）

——李惠芳陈启勇的案例集——

冯正虎 主编

2011 年 9 月 5 日

前言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2 集）》是反映上海市民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侵害的专辑，收录了 72 个案例，案件当事人遭受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 7837 天（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并记载着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房屋强迁、财产侵害及劳教冤案的苦难经历。

李惠芳原先居住在上海市长宁区北瞿路屈家桥，有独幢一百多平方的二层楼洋房，并经营多家餐馆，曾在欧洲做厨司长工作数年，生活富足。陈启勇在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也有自己的房屋，家境盈实。但是，自从他们的房屋遭受非法的暴力强迁之后，安祥美满的生活被摧毁了。为了讨回自己的房产，不停上访，屡遭打压，软禁、抄家、拘留、劳教等无数次厄运罩应着他们，李惠芳的第一次劳教是为了抗拒强迁保护私宅，第二次与陈启勇一起劳教是为了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

他们与绝大多数访民一样，有着相似的遭遇，走上一条艰难的上访之路，向政府状告政府侵权，如同哀求猫不吃老鼠，十几年“相信上访”无结果，一旦信访终结又回到原点。但是，目前“相信法律”也无结果，法律是摆着看的。法官是听领导的，而不遵守法律，法律规定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官可以一千天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剥夺公民诉权，逼他们上访走向北京，甚至以暴抗暴，以命抵命。

李惠芳、陈启勇一边上访，一边走司法救济之路。他们依法先后分别向长宁区法院、普陀区法院提出 46 件行政诉讼案、2 件民事诉讼案，由于基层法院七日内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他们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分别向上海第一中级法院、第二中级法院提出 24 件行政诉讼案。

李惠芳、陈启勇不服劳教冤案，不服黄浦区法院、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的错判，为了充实证据继续申诉，依法要求普陀区公安局、长宁区公安局公开信息。公安部门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因此被告上法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他们诉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行政诉讼案，法院应当立案，但上海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目前，法律是软弱无能的，无法保护老百姓的权益。但是，李惠芳、陈启勇相信：“信访”最后都要归入“信法”，无权无势的访民唯有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别无他途。他们与更多的市民已明白这个道理：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要保护自己的财产、人身权利不受侵犯，首先要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

2011 年 9 月 5 日



李惠芳（后排右五）、陈启勇（后排右六）在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民在长宁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目 录

我要立案

冯正虎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院及其法官究竟怕谁？既不立案，又不敢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他们是做贼心虚，既怕大官，又怕百姓。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监守自盗，法官违法，法院就不可能有司法公正。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竟然得不到相应的监督与制约，而且已墨守成规，习以为常。上级法院说：下级法院没有裁定，我们无法审查。检察院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没有监督的具体规定。人大信访办说：人大无法管法院的立案。整个国家部门面对公然违法的重大行为，束手无策、彼此推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

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2010 年 8 月 3 日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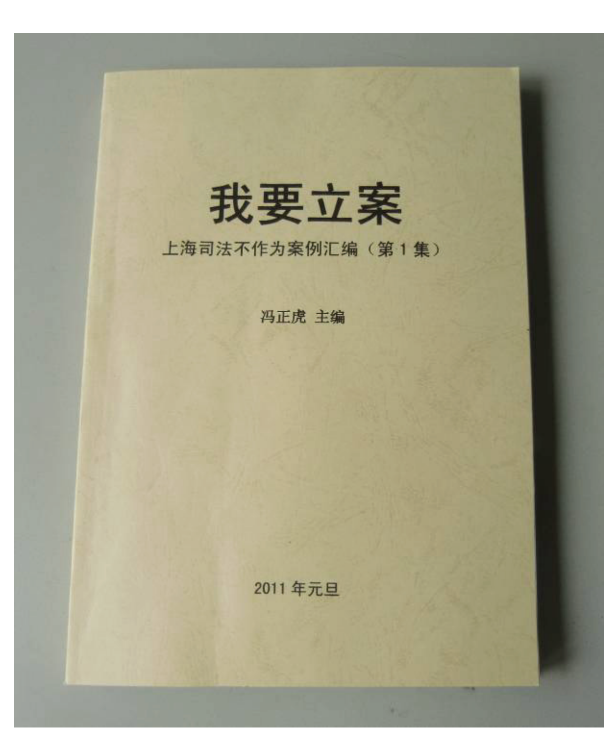


冯正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要立案

中国公民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冯正虎的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即使收了诉讼材料也不出具收据。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

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本汇编第 1 集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

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一天（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54830 天。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89 上海市民联名依法向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提出市民建议书，其要求：1．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此后，每周有市民代表前往市人大信访办，敦促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的建议要求。



上海访民在北京支持最高法院批评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被剥夺诉权的奴隶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夏俊峰、钱明奇是由违法侵权的政府、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法院合力打造出的标志人物。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上海市民在上海市高级法院门前抗议司法不作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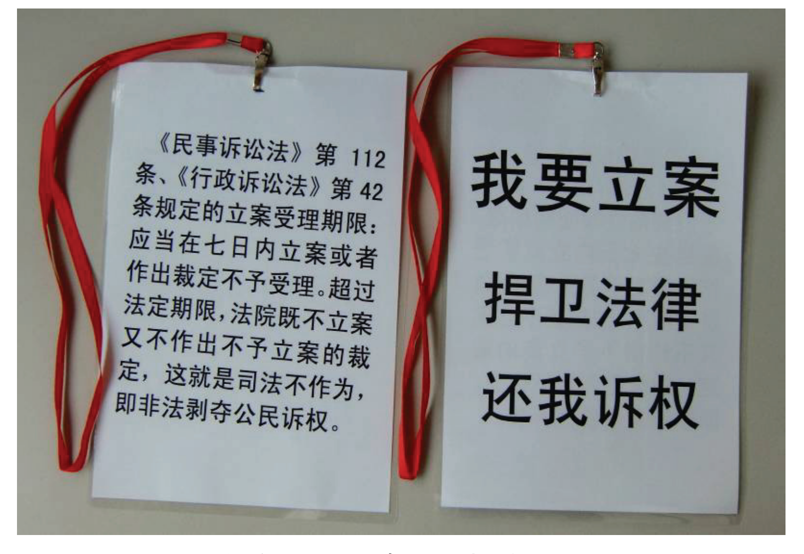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在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中共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各级党委要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最基本的诉权做起。每一个遭受诉权侵犯的公民只要填写一张《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让自己明白，也让社会明白，是谁侵犯您的诉权？侵犯的程度如何？一张一张简表汇集成一本一本《我要立案——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送人大常委会及其它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

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一部分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已率先站起来，“信法不信访”，走进法院，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法律有了生命力，才会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维护公民诉讼权利的标牌

自立者，天助之。万众齐心，横扫恶习。

请关心与维护公民诉权，http://fzhenghu.net　　http://fzh999.org

Ⅰ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2 集）

72 件案例的摘要

1. 行政案件 B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李惠芳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诉长宁区房管局违法核发拆迁许可证	508 天
B02	李惠芳	上海市劳教委	上海二中院	诉上海市劳教委 06 年劳教原告的决定	1222 天
B03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身份、执法资格信息	43 天
B04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三无告知书、窥视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43 天
B05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信息	43 天
B06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07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43 天
B08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43 天
B09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43 天
B10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43 天
B11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	43 天
B12	李惠芳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法律法规”	43 天
B13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43 天
B14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43 天
B15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不被告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43 天

B16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43 天
B17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43 天
B18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43 天
B19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43 天
B20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信息	43 天
B21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43 天
B22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依据的法律法规”	43 天
B23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43 天
B24	李惠芳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43 天
B25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身份、执法资格信息	73 天
B26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三无告知书、窥视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73 天
B27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信息	73 天
B28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29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30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73 天
B31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73 天
B32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33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王瑛俊跨区执法，	73 天

				告知劝说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B34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35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拒不告知对原告所反映问题的查处结果	73 天
B36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73 天
B37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38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73 天
B39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40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73 天
B41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73 天
B42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73 天
B43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	73 天
B44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73 天
B45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73 天
B46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73 天
B47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73 天
B48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身份、执法资格信息	43 天
B49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三无告知书、窥视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43 天
B50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43 天

B51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52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53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信息	43 天
B54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43 天
B55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43 天
B56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57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58	陈启勇	长宁区公安局	上海一中院	诉被告拒不告知对原告所反映问题的查处结果	43 天
B59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43 天
B60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61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43 天
B62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63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43 天
B64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43 天
B65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43 天
B66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	43 天
B67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43 天

B68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43 天
B69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的信息	43 天
B70	陈启勇	普陀区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43 天

2. 民事案件 C

No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C01	李惠芳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生命健康权	1271 天
C02	李惠芳	宋春宝	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	1222 天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汇编收录李惠芳、陈启勇的 72 案例，其当事人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七千八百三十七天。其中，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为 11 件/473 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为 13 件/1738 天，上海市普陀区法院为 24 件/1392 天、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为 24 件/4234 天。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李惠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 机</td><td>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违法核发《长拆许字（2003）第 18 号》拆迁许可证</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1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50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凭证编号　XA 0993 7911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3 年 5 月 16 日，被告在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申领《拆迁许可证》资格的情况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滥用职权，违法核发《长拆许字（2003）第 18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严重违法，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李惠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06 年劳教原告的决定</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4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122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8 年 4 月 16 日首次邮寄　凭证编号
2008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邮寄　凭证编号 XA0415 4070 8 31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三次邮寄　凭证编号 XA0415 4291 6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由于受诉基层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原告首次邮寄诉状，状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立案也未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

2008 年 5 月 10 日，原告第二次邮寄状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诉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立案也未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2008 年 5 月 27 日，原告第三次邮寄状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诉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立案也未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新泾派出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table>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2">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行为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0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警察带领无执法权的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 “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和法制教育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2　　　　填表日期：2011年8月31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470弄39号104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力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年7月11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3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年6月18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力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2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李惠芳</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1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处理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将 2010 年 2 月 20 日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移送虹口分局处理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惠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的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李惠芳	性别	女	年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原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2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6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行为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3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table>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2">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2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启勇</td><td colspan="2">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10195812182035</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4">13585973365</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0">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警察带领无执法权的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 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 “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和法制教育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5">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10">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实施告知、劝说、谈话和法制教育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力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 “跨区执法”，派警力赴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拒不告知对原告所反映问题的查处结果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5 1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7 日，原告赴江苏路 888 号向中央巡视组反映问题，遭到被告下属警员的殴打致伤。当晚，原告拨打 110 报警，原告向被告出警警员陈述被打一事。出警警员用手机向上级报告后，提出自己先去医治，明天再想被告警务督察部门反映。事后，原告收到电话号码为 10657109041389 发来的短信，要求原告对被告的接警处工作给予评价。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3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将 2010 年 2 月 20 日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移送虹口分局处理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席建声</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6 月 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7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声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7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9496 5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新泾派出所王瑛俊是否为人民警察（公务员）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4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窥视他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0　　　　　　　　　　　　　　　　　　　　填表日期：2011年8月31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470弄39号104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行为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年7月11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年4月29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年2月20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39号405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信息公开条例》第2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7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的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在张庆友宣读无告知单位、无被告知人、无行政机关印章的“三无告知书”时摄录申请人隐私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张庆友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警察带领无执法权的王瑛俊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实施告知劝阻、谈话、摄录个人隐私行为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 “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和法制教育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张庆友带领王瑛俊“跨区执法”，实施告知、劝说、谈话和法制教育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力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孙建国</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 “跨区执法”、派警力赴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拒不告知对原告所反映问题的查处结果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孙建国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6 6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7 日，原告赴江苏路 888 号向中央巡视组反映问题，遭到被告下属警员的殴打致伤。当晚，原告拨打 110 报警，原告向被告出警警员陈述被打一事。出警警员用手机向上级报告后，提出自己先去医治，明天再向被告警务督察部门反映。事后，原告收到电话号码为 10657109041389 发来的短信，要求原告对被告的接处警工作给予评价， 4 月 8 日，原告反映被打问题，警号为 024566 王姓警官、025399 刘姓警官接待了原告。二警官答应将查处原告所反映的问题。时隔一月，毫无音讯。原告遂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电致被告督查部门。接电话的是位女同志，她态度十分蛮横，拒不查处及告知查处结果。对此原告不服，向长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5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同意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3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43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4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5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对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约 14:30）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6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贵局将 2010 年 2 月 20 日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移送虹口分局处理而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7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8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启勇</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1019581218203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陈启勇</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1 年 7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td><td colspan="2">4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贵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69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 17:15 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B70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陈启勇	性别	男	年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812182035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原告	陈启勇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1 年 7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天数	4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XA1642 7844 931						
简要案由	2011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告申请公开：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30，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贵局 110 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现法定答复期限已过，但被告未按上述规定作出答复，侵犯原告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向普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未在 7 日内立案或裁定，遂依据(法释〔200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1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李惠芳	性 别	女	年 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5196212023245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邮 编	200438	
手 机	13585973365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侵犯原告生命健康权						
原 告	李惠芳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2 月 2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271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1.邮寄诉状的方式。2008 年 2 月 24 日首次邮寄　凭证编号　XA 0464 5559 5 31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邮寄　凭证编号　XA 0415 3826 7 31 2008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邮寄　凭证编号　XA 0415 4166 3 31						
简要案由	2006 年 5 月原告因病入住被告医院。5 月 17 日，被告的医生称：原告“目前病情尚未稳定；仍需后续治疗；将请外院专家再次会诊”。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被告未对原告实施任何治疗，也未请外院专家对原告会诊。却与有关部门在被告医院私设牢房，将原告关押在该医院私设的牢房两天两夜。 5 月 19 日，被告编造病情出具出院小结，配合政府强行将原告赶出被告医院，耽误了原告的治疗，给原告造成严重后果。 对被告医院视病人生命健康为儿戏的行为原告不服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2　　　　填表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李惠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621202324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8597336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李惠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宋春宝</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8 年 4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2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1 邮寄凭证　XA 0464 5559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由于违法拆迁导致原告居无定所。2005 年 9 月下旬，经熟人介绍原告租赁被告位于本市威宁路 291 弄 7 号 102 室房屋暂时安身。双方约定：一直租赁到原告被妥善安置之日为止。

2006 年 6 月 22 日，被告在未终止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房租日期未到（约定每月 25 日支付租金）；未通知原告搬离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财产扔至室外，给原告的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此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net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填表日期：2011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 colspan="2"></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限于二十五字内）</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1. 邮寄诉状的方式。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收据编号：
或者
2.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收据证明或证明人：</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限于二百字内）</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Ⅱ 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一、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

(法发〔200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九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了大量行政案件，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审判的特殊职能作用日益彰显。但是，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行政诉讼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的问题，现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行政案件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制度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最有效、最直接的法律制度之一，是新形势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行政诉讼受理渠道是否畅通，是这一优良司法制度能否有效发挥功能和作用的前提。诉权保障不力，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有效救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随着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政纠纷日益增多，日趋复杂多样化，有的还呈现出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的特点。只有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才能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进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诉讼渠道不畅，必然导致上访增多，非理性行为加剧，必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削弱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理解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根本属性，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行政案件受理工作，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

二、不得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

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根据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的法治发展程度，设计了符合实

际的行政案件受案范围，这是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限制受案范围。凡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可诉性事项，不得擅自加以排除；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有单行法律、法规授权的，也要严格遵循；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排除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仅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也要顺应权利保障的需要，依法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与人身权、财产权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社会权利。要坚决清除限制行政诉讼受理的各种“土政策”，严禁以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应对金融危机等为借口，拒绝受理某类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要正确处理起诉权和胜诉权的关系，不能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成立而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正确处理诉前协调和立案审理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诉前协调的作用，又不能使之成为妨碍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附加条件。要全面正确审查起诉期限，对不属于起诉人自身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供有效救济。

三、依法积极受理新类型行政案件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行政行为的方式不断丰富，行政管理的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行政争议的特点不断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了解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期待，依法受理由此引发的各种新类型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要依法积极受理行政给付、行政监管、行政允诺、行政不作为等新类型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教育、劳动、医疗、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等涉及公民其他社会权利的案件；积极探讨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和裁判方式。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

行政案件立案专业性较强。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庭要在行政案件受理环节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受理案件的程序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要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经审查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要认真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起诉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督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也可以直接立案后由自己审理或者指定辖区其他人民法院审理。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便民措施，简化立案环节，丰富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对于情况紧急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利益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尽快审理。要大力推行诉讼引导和指导、

权利告知、风险提示等措施，由于起诉人法律知识不足导致起诉状内容欠缺、错列被告等情形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释明，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予以驳回。要增强司法公开和透明，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五、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审理上诉和申诉案件、受理举报、案件评查、专项检查、通报排名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引发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要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因违法不受理案件导致申诉信访的考核权重。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因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坚决抵制非法干预行政案件受理的各种违法行为，彻底废除各种违法限制行政案件受理的“土政策”。对于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要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严肃处理。

六、努力营造行政案件立案受理的良好外部环境

要通过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诉讼指导等多种途径，加大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要切实提高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千方百计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执行力度，增强行政审判的公信力；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救济；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手段，严厉查处打击报复当事人的行为，使人民群众敢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正确理解和评价行政诉讼败诉现象，修改和完善相关考评制度，防止和消除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要更加主动自觉地争取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取得政府机关及社会各界的支持。通过不懈努力，使行政案件受理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使行政诉讼制度在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己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

（二） 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 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十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 加强诉讼引导，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二） 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三）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四） 已经立案的，不得强迫当事人撤诉；

（五） 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或者远程立案

（一） 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等原因，确实无法到法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收起诉材料；

（二） 当事人所在地离受案法院距离远且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接收起诉材料；

（三）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

案庭起诉。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　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　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　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　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　不得因法定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原则上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八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　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　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　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　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要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　严格按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　需要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　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及时交纳诉讼费

（一）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　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诉讼费的，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　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　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　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7号

（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5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0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

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出答复的，以受理申请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组织为被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答复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

（二）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系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

（三）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的。

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判决被告限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三）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反对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七）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八）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规定执行。

六、《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关于法官司法不作为的处罚

（法发〔2009〕61号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行为，促进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七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第八条　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与人民法院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违法受理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十二条　因过失导致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未予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的案件被违法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九十一条　因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人民法院行政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III　李惠芳陈启勇被强迁及冤案

一、李惠芳陈启勇的苦难

饱受阳光下的痛楚

李惠芳

本人李惠芳，女，今年 46 岁，我是一个农民的孩子，具有农民的朴实和善良，单身独自抚养儿子读书。父亲是技术人员，解放初期属于国家栋梁之才，1960 年父亲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下放农村，当地乡政府腾出办公用房，自留地配置给我父亲，父亲还建了房屋，即本户原居上海市长宁区北瞿路屈家桥 980 号。当时，一家几代数口人，住在独幢二楼一百多平方的洋楼里，感觉自己是受阳光沐浴，在蜜水里泡大的。我自己经营多家餐馆，擅长烹饪，亲自掌勺，我想凭借自己的一技之长到国外去发展，只身一人背井离乡、漂流海外，到欧洲，在法国、比利时等国家，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财富，可谓是生活上丰衣足食，原本回国是想开具未婚等公证，尔后回欧洲。未曾料想可恨的动迁，原全家平安而安祥的生活被剥夺，同时接踵而来的是灾难。彻底改变了我们全家的命运，使我饱受创伤、牢狱煎熬、病魔缠身、折磨 5 年。

“代表政府阳光动迁”的吸血虫

彻底改变本人命运的是拆迁开发商，是“代表政府阳光动迁”的官商勾结者，我被他们列为 “第三次革命对象”。第一次革命是针对地主官僚的，第二次革命是针对资本家、走资派的，“第三次革命”却是把我们这些“翻身农奴、国家主人”成为官商勾结的开发商的“革命”掠夺对象。

2003 年 5 月 26 日，8 月 22 日，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给开发商上海新长宁集团股份公司商住房建筑项目，核发长拆许字(2003)第 18 号、第 26 号两份房屋拆迁许可证，未经依法征地、公告、登记、补偿等合法程序，违法使用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未依法转为国有的土地，并对商业开发项目非法划拨土地，违反土地管理法等国法，并使国有资产流失，肥了官商勾结的利益集团——这些“代表政府阳光动迁”的吸血虫。

我父亲是在动迁前的 2000 年逝世的，由于动迁对本户适用低标准待遇，本户被剥夺依法应享有的平等权利、回搬权利和农村社员的待遇，只给我们全家八口人依货币安置补偿人民币拾玖万元。由于协议不成，拆迁实施单位采用的黑社会流氓手段，母亲李

兰英，一个年逾古来稀的白发老人，经受不住拆迁单位恐吓、迫害，动迁开始一个月，母亲就含冤而死。

我自幼受到正规的阳光教育，能明辩善恶是非，有正义感，深信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我对拆迁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毫无畏惧，决心用自己的微薄力量来捍卫宪法赋予我们的合法权益，坚守人权，捍卫我们老百姓的民生权利。

于是官商勾结，导演了一出又一出的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好戏，先是拆迁人向区房地局违法申请裁决。

继是区房地局滥权违法作出《长房地拆裁字(2004)第9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

再是区房地局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于是乎长宁区人民政府发出《长宁强执(2004)第98号强制执行通知书》，十五日后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立时，乌云布满天空，我家100多平方土地之上的天空再也见不到阳光！从此，我被堵在家里，足不出户，动迁商24小时监控我，人身自由被完全受到限制达八个月之久。

这八个月里，自有当地好心民众为我送水供粮，为我轮流站岗放哨。这八个月里，长宁区人民政府组织属下官兵、动迁流氓对我实施三次强迁，最终于2005年8月7日，出动200多名特警、武警、消防等，借“麦沙台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名义，从晚上六点到零晨二点，投放二枚烟雾弹的作用下，强迁成功。我不服非法强迁，割头胫自杀以此抗争，即送武警医院缝针救怡。我家整幢楼房仿佛受到了特级大地震，立时成为废墟一片。我养的二十多只猫也难逃一劫。

抵抗抢劫就是“妨碍公务”

几家欢乐，几家仇！抢劫者举杯祝贺，被抢劫者却以“妨碍公务”锒铛入狱。强迁的当天，我被刑事拘留一个月，莫须有的罪名。我守在自己的家里，足不出户，何罪之有？妨碍了谁？强盗也未见得有这样的逻辑！还多次非法传唤在初中读书的未成年的儿子，甚至不给上课，使我儿子在精神上受到极为严重的打击。

2005年9月5日刑满释放当天，又被处“取保候审”一年，我被非法限制人生自由。由于拆迁人长期恐吓折磨，由于长达八个月的“自禁”，由于三次强迁及被刑拘的迫害，造成我病魔缠身，行走困难，大出血，多次就诊。2006年3月，我再次急诊长宁区中心医院，住院半月余未愈。经主任医生诊断：即需开刀。我自行筹集资金，长宁区新径镇政府商议后，要我到长宁区妇幼保健院就诊。2006年4月26日，由长宁区妇幼保健院专家主任医生曹美良诊断，要求我立刻住院准备手术。熟料，住院一周后，该院主治医生曹美良、董淑筠、沈佩军竟无视患者生命健康权，在病情上做假，剥夺我求生的权利，然后又勾结某些官员，瞬时白衣天使成恶魔，我的“病房”成牢房。我被24小时看管起来，密封两天两夜。紧接着，我被栽赃，以“上访滋事，扰乱秩序”名义，再次刑事拘留一个月。2006年6月13日无罪释放，却送到劳动教养所，给予非法劳动教养一年

的处罚决定。直到 2007 年 5 月 18 日再一次获释，可怜我未成年的儿子也没有监护人的照顾。我原是一个躺在病床上急待开刀的病人，为何一下成了阶下囚？我到底犯了何法？何罪？难道就连最基本的健康权也要被剥夺吗？更为可恶的是，在劳教时两次到市监医院就诊，医生做假诊断，说我无病。我行走困难，强忍疼痛，整整一年病情未得到医治。

我获释后，顾不上回家，立即到各家医院门诊治疗，直到再次急诊自费住进上海华东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因未能及时得到医治造成我重要器官丧失。2007 年 6 月 22 日出院后，我仍在继续治疗，我成了一名器官不全的残病患者。更让人始料不及的是，我出院后，回到原居地，承租房已转借他人，房东宋春宝受人指使，将我可怜的儿子赶出家门，流浪街头。室内我的财产被有持无恐地随意抛弃，我再次变得一无所有。出院后我也无住处疗伤，没有一个政府部门来看望、关心我们母子。2006 年 5 月在长宁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期间的一些财物和药品，我多次到长宁区公安分局要求归还，但至今未归还给我。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到 2007 年 5 月 18 日，三年中实施诬告、栽赃、陷害，六张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书，一案多处理.

司法不作的上海法院

天若有情天亦老。老天为何对待一个弱女子如此不公？幸亏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优越性，幸亏我们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提倡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我们还有提起诉讼的权利，可以到法院去辨一下是非曲直。由此，我先后对滥权裁决、非法强迁、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劳动教养、行政不作为、警察参与抢窃等案提起行政、刑事诉讼、并附行政赔偿请求；对医院民事侵权、房东抛弃财物侵权等提起民事诉讼。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领导我们的是无比光荣而又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尽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法律，可是上海地方政府和司法部门一小撮贪官腐败分子利欲熏心，在力量无比的金钱利益引诱下，已经无法无天，视党的领导如粪土，视法律如草芥。除了长宁区法院对长宁区房地局滥权裁决一案作出了不公正的判决之外，其余案件均搁浅在－审法院，如石沉大海，法院已是无赖到底。至今我病情还未全治愈，完全丧失了劳动的能力，孤儿寡母无经济来源，还要独自抚养儿子读书。我如何才能合法维权呢?

我满腹的辛酸！满腹的冤屈！请世人为我主持公道！

定稿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原载《督察简报》总 17 期（2008 年 11 月 30 日）

督察简报

（上海版）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5 期）总 24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向上海访民李惠芳、陈启勇致敬

——兼谈督察简报、政治、六四、法轮功、维权互助等问题

冯正虎

最近，我看到多家海外媒体报道一则消息：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访民李惠芳、陈启勇因寄发《督察简报》被传唤，李惠芳的家还遭受抄家。并公开了警察的传唤案由及其警告：冯正虎涉及政治，不要再和冯正虎来往，不要再参与《督察简报》的寄发；冯正虎是六四，法轮功，李惠芳他们是个人问题，离冯正虎远一点。

在此，我向上海访民李惠芳、陈启勇坚守法律的态度与行为表示敬意，向李惠芳的孩子因突如其来的抄家及被扣押电脑主机而遭受的侵扰表示歉意。同时，就传唤案由及警察的警告发表评论。

一、关于督察简报的邮寄

据报道："李惠芳、陈启勇坦然承认第 22 期督察简报是他们帮助寄发，李、陈说，我们做的事都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都是公开的，无任何秘密可言。我们未触犯任何法律，也不会做有违法法律、道德的事。李惠芳说零八宪章是本人自愿签名，只要对社会进步有利的事她都会去做。"

他们的回答堂堂正正，干脆利落，一定令传唤他们的警察感到尴尬与不安。坚守宪法法律、行使公民权利会是涉嫌违法吗？一些底层的普通市民都有如此清楚的法治观念、坚定的维权意识、高度的政治觉悟令许多社会精英汗颜，这就是中国进步的希望。

《督察简报》是由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著，A4 规格版面，页数不定、出版日期不定，从 2007 年 7 月起至今已出版 23 期。《督察简报》主要邮寄对象：中共及上海市的党政主要领导、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副主席、民主党派领导人、相关部门及人士。纸

质版发行数量不定，通常一百多份，有时需要向上海市人大代表全部寄送就达上千份，不包括民间及上访民众流传的复制本。《督察简报》的编排格式与官方的文件一样，是因为考虑到官方人士习惯于看文件，这也是民间发给官方的文件，表达民意。

《督察简报》的主要内容是宣传落实法治、监督“一府二院”，维护公民权利。监督、批评、控诉、申诉是公民的义务与权利。中央政府及上海大部分官方人士很重视这份民间的督察简报，或许是物以稀为贵。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是期期收录，还立案督察。《督察简报》的部分文章批评上海市政府，当然会遭致上海某些领导人的不满，这也是意料之中的官方反应。但是，这些领导人只要摆正心态，就不会惧怕这份《督察简报》。批评的意见是珍贵的，可以鞭策行政司法当局改进工作，真正做到执政为民。

《督察简报》均由我免费赠送。每期纸质版《督察简报》均通过国家邮局邮寄给这些领导人，这一笔邮资费很可观，令我常常囊空如洗，因我是一个几乎无收入、靠亲属朋友接济的人。为了使民众通气、领导开明、国家进步，我自愿又费脑力，又出钱，还要遭受各种委屈，来编著这本个别几个人痛恨，绝大多数人喜爱的《督察简报》。目前我暂且在国外，从日本寄回中国的邮资费太昂贵，我实在无力为官员服务，现在上海访民李惠芳、陈启勇自愿出资代我邮寄《督察简报》，令我感激，收到《督察简报》的中央及上海政要也应该感谢上海访民的无私奉献。我提议：向官员发行《督察简报》，其印刷邮资费用以后应当由上海市政府资助。

传唤李惠芳、陈启勇的警察一定是看错了眼、跟错了领导、走错了门、抓错了人，规劝他们尽快把扣留的电脑等物品归还，赔礼道歉也就免了。李惠芳、陈启勇会谅解这些警察，他们也是一些领工资谋生计的底层人。

二、关于涉及政治的问题

警察在我背后威胁访民：“冯正虎涉及政治，不要再和冯正虎来往，不要再参与督察简报的寄发。”这个含义就是：如果你与冯正虎来往，你也就要涉及政治了，政治是一个可怕的东西，一个不讲道理不讲法的恶魔，不是黎民百姓能碰的东西。中国历经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政治的概念已浸满血腥，政治成为君主、官员统治民众的特权，搞政治是尔虞我诈、相互残杀的权力斗争，民众参政议政就是犯上作乱、大恶不赦。这些历史上的恐惧事实已成为国民意识遗留下来，一直左右现在平民百姓的思想行为。

警察在我当面也曾说：“冯老师，一些访民说你是搞政治的，怕与你搭界，都离你远远，但还有一些访民为了解决自己问题的目的利用你，所以坚定地站在你这里。”在警察的眼中，这些访民都是很自私的，我帮助他们而自己受苦是不值的。警察也好言相劝：“你不要与这些访民搞在一起，你周围的人问题都解决了，但你的问题还是不能解决。”在六四事件上我受到不公正的处理，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很难一时解决。我当即回答：“这些访民怕我是搞政治的人而远离我，不是很好吗？你们可以放心，我也可以多休息一下。搞政治有什么不好？”警察回答：“是的，没有什么不好。”

与我打交道的国保警察文化水平也不低，有的人也努力读书看报、认清时事。他们

是政治警察，当然比派出所的警察更懂什么是政治及其含义的变化。但是，国保警察出于职业需要，利用底层民众对“政治”的恐惧与无知来吓唬他们，并为自己依据领导指示侵犯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讲政治，就是讲权力、不讲法律的代名词。其实，他们心里也明白。中国的社会已经变化，从宪法法律以及中共“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政治路线推导出的政治概念应该是民主政治，人人可以参政议政的政治，依宪治国的政治，政治没有恐惧，只不过更专业了，是政治家的竞技活动。

我翻了一下中国的词典，已对政治概念有很好的解释：中文里现代的“政治”一词，来自于日本人翻译西方语言时用汉字创造的相同的“政治”一词。当英文的 Politics 从日本传入中国时，人们在汉语中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词。孙中山认为应该使用“政治”来对译，认为“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他的这一说法在当时的中国非常具有影响力。我认为，孙中山的解释通俗易懂，对民主社会的政治是一个最好的解释。

其实，访民被侵犯权利的第一天就与政治搭界了，是碰到一个坏的政治，管理众人之事的人违背众人所托，在利用公权谋私利。维权人士的活动也是搞政治，不仅关心自己的人权，而且关心与维护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在推动中国的公民维权运动，这是公众之事，是一个利民利国的好政治。搞政治没有什么可怕，也没有什么不好，更没有什么神秘，有参政议政权利的公民都可以搞，中国需要更多有信念、有责任、有勇气、能承受委屈、坚定不移地为民众谋福利的民间政治家。

三、关于冯正虎的六四、法轮功问题

警察在我背后对访民说：“冯正虎是六四、法轮功，你们不要与他往来。”这个警告对底层访民很有威胁力，因为国内官方及媒体长期以来禁谈六四、法轮功的史实，一般民众根本不清楚六四、法轮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它们是苦难与禁忌的代名词，谁与它们搭界谁就要受难。警察在访民背后对我说：“他们是访民，你不要与他们往来。”这个警告也有威胁力，因为各地官方已将上访妖魔化犯罪，与上访人员在一起就类同于涉嫌犯罪，谁就要倒霉。

“六四”是什么？是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二件事：以天安门广场上的大学生为代表北京各界参与的数百万民众欢天喜地的爱国民主运动；最后，军队驱使坦克车在天门广场上血腥镇压了手无寸铁的和平请愿学生。当时，全国各地各界人士，甚至各地党政重要部门人士都与北京同乐，1949 年以来第一次欢欣鼓舞地涌上街头参与民主示威游行，他们的诉求：反对腐败，要求建立民主的监督机制。这场大学生为代表的民主运动没有提出推翻中共政权的诉求，也没有暴乱行为。把六四天安门事件认定为“反革命暴乱”是一个陷害，为清算当时的中共总书记赵紫阳、一大批奉献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党内精英以及参与六四民主运动的所有大学生及其他阶层民众找到一个迫害的借口。但是，史实是无法篡改的。中共当局自己也在改错，后来降低调子，定性为一场风波，将来必定会平反六四事件。六四事件不仅是中国的一场悲剧，也是中共党内的心病。

我是六四事件的参与者，但我当时不在北京，在上海。我是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9 年 5 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我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镇压事件后，我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虽然我与许多党内的精英人物一样，由于参与六四事件，失去日后成为市长、中央领导人、学界或财界大亨的灿烂前程，二十年来还不断地遭受坐牢等各种不公正的待遇，但我没有后悔当初的选择，始终坚持自己对六四事件的看法，这是我做人的品行与对国家的责任。今天我参与维权事业，同样也会有这份责任心。

警察说我是法轮功，这是警察对我的夸奖，对访民的恐吓。其实，我没有缘分成为法轮功学员，因为我有自己的信念，对护宪维权的理念很执着。但是，我同情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迫害，也支持他们捍卫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以一个平常人的心态与法轮功学员平等相处，不会在乎警察的威胁而忌讳法轮功，并坦然地接受法轮功背景的媒体记者采访或在《大纪元》上发表文章。说我是法轮功，或是法轮功同路人，也不是警察说了算，法轮功有它们自己的标准，目前按《大纪元》的三退标准，我连同路人都不够资格，身上还有"邪党"的烙印，因为我至今都没有匿名三退，还公开自己对三退的不同看法。我不喜欢人云亦云，我愿意为自己的独立思考承受各种委屈。

我是什么人？大多数媒体已称我是宪政学者、维权人士、即中国的人权捍卫者，我接受这些称呼。在政治立场上，我一直公开声明：我是改良主义，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零八宪章问世后，我很乐意称自己是宪章签署人，与其他宪章签署人一起共同建设一个民主、自由、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

四、关于维权互助的问题

我应该感谢警察劝导访民：不要与我来往、不要再参与《督察简报》的寄发。这些简报的内容是向上级国家机关及公众反映访民的切身问题与苦难，我在为民请愿。如果访民不与我往来，都不需要这份《督察简报》，我会感到高兴，因为此时访民的切身问题与冤屈已经解决，他们不再需要向我这个没有权力仅有智力的人求援，而我家门口也可以清静，警察不再有必要非法拘禁我，我可以悠闲地享受天伦之乐，专心做学问、搞实业，或者回大学做教授，或者做生意发一点小财。

警察不仅仅告诫李惠芳、陈启勇，而且对其他访民也是类似的告诫："你的问题是个人问题，你就关心自己的问题，不要与其他访民搞在一起。"警察对我也是这样告诫："冯老师，你申诉自己的问题，我们不会管你，现在你关心其他访民的问题，与他们搞在一起，就会有这么多的麻烦。"其实，每一个访民遭受侵权的一开始时都是按警察的说法做的：只顾申诉自己的个人问题，而不关心别人的苦难。但是，现实教育每一个访民：为什么简单的个人侵权问题，数年甚至十几年都无法得到公正的解决呢？因为每个访民面对的是官官相护的铜墙铁壁，领导一句话可以使公检法协调一致封杀访民的司法救济权，甚至连信访部门也可以随意拘禁访民。

李惠芳的遭遇是所有访民中的一个普通例子。她原居上海市长宁区北瞿路屈家桥

980号，一家几代数口人，住在独幢二层楼一百多平方的洋楼里。她善长烹饪，经营多家餐馆，还凭借一技之长到欧洲发展数年。原本回国开具未婚等公证后即回欧洲，但因家庭遭遇非法强迁、母亲含恨离世而耽搁返回欧洲。令她始料未及和极度悲愤的是，2005年8月7日，竟因她抵制非法强迁被以“妨碍公务罪”刑事拘留一个月后转取保候审；2006年又被栽赃，将病情在身、本应手术治疗的她以“上访滋事，扰乱秩序”罪名再次刑事拘留一个月后，于6月13日被非法劳动教养一年。出狱后继续依法上访，又被当局多次拘押。她试图求助于司法救济，有五个案子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院均不受理，而且既不立案也不裁定，公然违法，无赖到底。她还能靠自己一个人追回自己的财产、申诉自己的冤屈吗？

要使李惠芳、陈启勇、甚至所有的访民自顾自，不参与其他人一起维权上访，不与地方当局作对，最好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平反他们各自的冤假错案，解决他们各自的切身问题。实事上，这个方法是很有效的，当局也已试验过。在我周围也有这些访民，当局解决了他们的一部分问题，他们就少参加维权活动的一部分，也不去信访部门上访了。如果问题全部解决，当局改正了侵权行为，他们就不会与当局作对，会自觉地不与上访人士往来，或许还会积极配合当局。否则，警察越是恐吓、拘捕，他越是需要与其他访民往来，更需要与我这些有知识力量的人物往来，他亟需其他人的帮助，即使受到打压，也有其他访民的援助，同时他就有义务关心别人、帮助别人。团结一致、维权互助是保护所有个体不受侵权、反抗迫害的最好方法。

上海当局利用离间、截访、拘捕等各种打压方式去瓦解日益团结的上访民众，是无效的，反而激励上访民众更团结、斗志昂扬。最好的办法是认真解决上访民众的切身问题，化解官民对立。所有官员应当认真学习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孙怀山的讲话《重在解决问题，切忌掩盖矛盾——谈信访工作的改进》(《督察简报》2009年5月11日总23期，该文原载《半月谈》)。

警察对上海访民李惠芳、陈启勇的一次传唤，又使我多了一篇文章，多了一些思考。我讲的这些道理，中国的维权上访民众都能理解，但官方不一定能全部接受。等我回国后，我们还可以当面交流。

2009年5月22日

附录：自由亚洲2009年5月13日报道

《不畏强暴集体抗打压 上海访民因寄发督察简报被传唤》

上海星期三再有近两千名访民集中上访，现场有大批公安戒备。在此前的星期一，访民李惠芳和陈启勇因为给上海市委及中央领导人寄出二百多份反映维权问题的简报而被警方传唤。

星期三是上海访民集中上访的日子，早晨九点半，市政府信访办聚集了大批访民，其中有近二百名由新疆建设兵团回来的老知青，许多穿制服的公安和便衣在周围戒备。

其中一位姓金的访民对本台表示：我九点半到那里的，今天人也特别多，有两千多人，我看到一批新疆建设兵团的人在那里高呼口号，大概有两百人左右，里面都是我们上海市政府的警察和便衣插进去很多，都在周围围绕着他们，后来等我们从信访办里面出来，人一个都不见了。

她还表示，18、19、20 号，他们将集体进京参加北京官方法制日的普法活动，并在六月三号，四号两天身穿白衣到市政府上访以纪念六四死难者。

她说：18 、19 、20 号北京不是法制日吗，我们访民准备 16、17 号都到北京普法教育去。另外，六月三号是星期三，我们冤民大同盟准备一身穿白的到市信访办 200 号，六月四号我们还是穿白的到 200 号信访办纪念六四的学生。

访民们还在信访办门前合照留念。

而上海当局对访民的打压从未停止，就在星期一晚十点多，上海访民李惠芳和陈启勇因为近期给上海和北京高层寄出了二百多份替访民说话的维权督察简报而被公安传唤了五个小时。期间，李惠芳还被抄家，警察抄走了计算机，督察简报，上访材料，法律书籍，邮政凭证等，当时李惠芳的二十岁儿子在家，警察没有出示任何搜查证，也没有开具查抄清单，但却对李惠芳的儿子进行了盘问。

李惠芳早前一家几代人住在上海一幢一百多平方米的二层洋房里，李惠芳擅长烹饪，曾到欧洲发展专长数年，没想到 05 年回家探亲时却遇上非法拆迁及母亲饮恨离世，她在两年间被拘留两次，每次一个月，劳教一年，并引致她身患重病，器官被迫摘除，但她维权的决心不变，在谈到这次被抄家时，李惠芳对本台表示：抄家的时候我本人不在现场，他把我带到警署去了，问我冯正虎的督察简报是我寄的，我说是的，因为冯正虎第二十二期的督察简报是讲我们崔福芳等四人到北京找莫少平律师咨询法律方面的事，我有五个案子都没有立案，所以我想去咨询他为什么我的案子既不立案也不裁定，就是这篇文章，冯教授把经过写了之后我在网上看到了，就把它发给中央领导人，上海领导人和人大代表。此外，还问我签署零八宪章的事，我说这是我公民的权利。

当时与李惠芳一起寄出二百份督察简报并也被警察一同拉往警署问话的陈启勇星期三对本台表示；晚上十点半带走的，一直到凌晨三点半，李惠芳有传唤证的，我没有手续，罪名就是扰乱公共秩序，主要就是说沈婷和冯正虎是涉政治的，说冯正虎是六四，法轮功，说我们是个人问题，离他们远一点，主要就是说这些。

自由亚洲电台记者方媛的采访报导

本事件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李惠芳 13052088636 、 陈启勇 13501759069

督察简报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6 期）总 36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让李惠芳、陈启勇回家参观上海世博

冯正虎

李惠芳、陈启勇是上海市民，他们在上海维权圈内口碑好、人缘好、为人正直、乐于助人，当然他们也成了一些违法截访官员的眼中钉。春节期间，他们与其他十几位上海维权人士一起来我家拜年，聚餐时陈启勇告诉我他的房屋问题有望解决，说好春节后街道政法书记要与他谈。李惠芳出门聚餐时还在念及这些非法看守她的社保人员，并让他们坐在室内取暖。这些心地善良、朴实的平民百姓做梦也没有想到，两天后他们在自己家里会被诬陷为妨碍公务，锒铛入狱。

一、 警察私闯民宅，还是李惠芳、陈启勇妨碍公务？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正在里间午睡，儿子在旁用电脑，长宁新泾街道派来监控李惠芳的社保人员则坐在外间。突然，长宁区新泾街道派出所警察张庆友和一个不明身份便衣者擅闯入室。冲进来后，前一个警察将不许上访的“告知书”扔给睡在床上的李惠芳，后面的一个便衣就摄像，此时陈启勇也躺在床上。警察拍摄李、陈二人穿睡衣盖被躺卧照后，回头就跑，陈启勇马上起身追下去。

追上后，陈启勇要求这个便衣交出摄像机，并将他拉到房间里。陈启勇对他讲：“这是个人情况，你不好拍我们在床上的镜头。你将刚刚拍摄的（在床上的）东西要删除。”这些私闯民的警察说是执法的，但没有合法的手续，“告知书”上也没有发布单位名称，连一只图章都没有的。摄影者不肯删，摄像机被陈启勇抢下，接着呼 110。110 警察赶到，是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的警察，他讲要到警署去做笔录，陈启勇、李惠芳认为要做笔录，就在现场的房间里做，拒绝去派出所。

面对无任何手续的数次口头传唤，李惠芳和陈启勇据理力争、依法抗议，双方一直对峙到下午四点多钟。最后，李惠芳在十几个警察猛力出击下，被抬头扛脚、揪扯头发强制带往派出所。

当晚，李惠芳临时居住地宜川新村派出所的警察、陈启勇隶属的虹口区四川北路街

道政法书记也认为拍照便衣人员工作太粗糙，应该赔礼道歉。但是，因为李惠芳、陈启勇二人要求删去侵犯隐私的录像、出示传唤证、指责警察违法，致使他们被以涉嫌“妨害公务”刑事拘留了。

据李惠芳家人说，当晚深夜警察们还到李惠芳家扣留了一把菜刀。李惠芳的儿子悲切地讲：“2005 年 8 月李惠芳家被非法强迁时，愤极之下曾用菜刀割颈自杀被送武警医院救治，故至今颈部留有刀疤。即使此次再次使用过菜刀，必定是妈妈激愤中再次欲以死向不合理的强权抗争。”一个弱女子只有靠自伤自残来坚守自己做人尊严，这是我们社会的悲哀。

这个世道，州官可以放火，但百姓不许点灯。其结果，2010 年 3 月 19 日陈启勇被判 1 年劳教。3 月 29 日李惠芳被判 1 年半劳教。

二、 李惠芳、陈启勇是访民，一个受强权侵害的上海市民。

李惠芳，女，今年 46 岁，她与家人原居上海市长宁区北瞿路屈家桥 980 号，有独幢一百多平方的二层楼洋房。离异后独自抚养儿子的她，曾到欧洲经营多家餐馆数年，生活富足。2002 年回国办理事务时，恰遇家中拆迁而耽搁返欧洲。未曾料想到，可恨的动迁把原来全家安祥的生活摧毁了，同时接踵而来的是灾难，彻底改变了李惠芳全家的命运，使她饱受创伤，牢狱煎熬、病魔缠身。

2005 年 8 月 7 日，区政府借“麦沙台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名义，投放二枚烟雾弹破门强拆，并将割颈抵制非法强迁的她以涉嫌“妨碍公务罪”刑事拘留一个月后转取保候审。之后李惠芳不断上访告状。2006 年有关部门不顾她身患重病需立刻住院手术和未成年儿子无人监护，以“上访滋事，扰乱秩序”罪名再次刑事拘留一个月后，于 6 月 13 日将她非法劳动教养一年，致使李惠芳重要器官摘除，成为残病患者。李惠芳的私财也被政府官员指使他人抛扔路边。

陷入困境的李惠芳曾试图求助司法救济，并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所有案件都被法院违法无理拒收。2009 年 3 月 5 日，李惠芳又因到北京申请游行而受到欲加之罪的行政拘留 5 天；同年 11 月奥巴马访问中国期间，李惠芳因在北京国宾馆附近逗留，而被处行政拘留 10 天，同时被拘的还有陈启勇等其他 31 位访民。2009 年 5 月，她因与陈启勇一起帮助被非法拒绝回国而滞留日本的冯正虎先生向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寄发督察简报，被警察传唤、抄家、威胁。

陈启勇，男，年约 50，身高 1.80 米，身材魁梧，（特种兵）复员军人，为人正直善良、刚毅勇敢，乐于助人。他也是因抵制非法强拆走上上访之路的，与李惠芳和上海绝大多数访民一样，无论是被非法拆迁，还是被非法限制人身、殴打致伤，都跑断腿也无处告状。

陈启勇要求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1994 年 6 月 27 日委托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对已批租的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组织实施拆迁安置工作的虹府（1994）

72 号委托书，请求认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宏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订立《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违法，遭遇强迁十几年，司法诉讼全部走完，但得不到公平正义。

陈启勇近几年被迫选择进京上访。2007 年 8 月 1 日晚上，在北京开往上海的 103 次列车上，看到访民胡美琪老太被截访警察无辜暴殴，见义勇为地站出来严厉制止，当时警察见状不敢扩大事态，没有对他下手，但恐吓和威胁过他。在同年 8 月 25 日的“上海政府官员暴力事件”中，陈启勇的坚毅和刚强却给其他 15 名访民以极大鼓舞。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近百访民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欢迎美国总统奥巴马访华，其中 42 人被抓到海淀分局甘家口派出所，陈启勇回上海后，被上海警方拘留 5 天。

遭受了暴力强拆、栽赃陷害、劳教、拘留，软禁、武力截访、抄家等无数次厄运罩应的李惠芳，早已适应并不再惧怕任何强权的打压和迫害，原先只知赚钱养家、养猫休闲、追求安逸的普通女子已被腐恶官员激发为学法知法、为权利而战的维权人士。陈启勇也是被逼走上艰辛苦难的上访之路，而且百折不饶，坚守做人的尊严。

他们是访民，是某些截访官员最头痛的“刁民”，但是他们不是“罪犯”，也不是臣民，是中国官员应当尊重的合格公民。他们站着做人，坚守宪法法律，维护公民权利。他们的遭遇与牺牲再一次唤醒中国人的良心，中国政府应当实施法治、尊重人权，让下一代不再遭受类似他们今天的悲惨命运！

三、 李惠芳、陈启勇劳教案是冤假错案

众所周知，《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是一部违宪违法、超越权限、无罪坐牢的部门规章，而且还变成了公安机关的家法。公安机关的权力不受法律制约，自己抓人，自己判决，未经司法程序，没有检察机关监督、法院审判，就以劳动教养的方式长期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势必产生许多冤假错案。

李惠芳、陈启勇被刑事拘留了三十几天后，没有送上检察院，这表明他们无罪，理应当即释放，予以赔偿。但是，公安机关不肯认输，竟然动用家法，决定他们劳动教养，李惠芳一年半，陈启勇一年，让他们无罪坐牢。劳动教养与监狱中的劳动改造名称不同，实质一样，都是剥夺人身自由的惩罚。

根据法律与上述的事实，认真读一读李惠芳的劳动教养决定书[(2101)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陈启勇的劳动教养决定书[(2101)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就可以明白两点：一、他们遭受处罚的经历印证他们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屡遭迫害的事实；二、这是一个隐瞒本案事实的冤假错案。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在家里午睡，怎么会涉嫌殴打他人？警察私闯民宅、偷拍隐私录像的前半场怎么被隐瞒了？有了前因，后果就不是他们妨碍公务，而是依法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

“杨佳”是警察最怕听的敏感词，李惠芳在遭受冤屈后是否喊出“杨佳”名字并非重要。重要的是，她在自己家里手持菜刀，没有想砍警察，而如她的劳动教养决定书所

认定的是想“自伤自残”。一个善良的弱女子面对强暴，她无法寄望国家法律的保护，而只能以自伤自残的方式来维护自己做人尊严与合法权益，这不是她的罪过，而是她的最后权利，以死求生。

侵权的强势者心底太狠，逼人于死地。李惠芳第一次劳教的起因，也是“妨碍公务”，是由于 2005 年 8 月李惠芳家被非法强迁时进行抵抗，愤极之下曾用菜刀割颈自杀被送武警医院救治，出院后劳教一年。这次她维护自己做人尊严的罪名还是“妨碍公务”，而且严惩一年半劳教。国家检察部门应当调查一下，这些警察是在为谁做公务？侵犯公民权利也是公务吗？

我清楚警察玩弄“妨碍公务”的游戏，因为我也体验过。二个月前我站在自己小区门边被一位国保警察故意用车撞了一下，我拦住他的车并谴责他，他再一次撞我。我当晚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不敢受理，但过几日派出所警察却以“妨碍公务”罪名传唤审讯我，真是颠倒黑白。我就向市领导人告状，并在网上公开事件。如果我不是国际名人，或警察上级部门领导的脑子不冷静，我也会暂遭李惠芳的遭遇。双方一冷静，就大事化小事，我也谅解警察的一时冲动，后来与他一同旅游中一笑泯恩仇。

警察不尊重访民，私闯民宅告知、偷拍录像的违规现象已习以为常，但碰到公民意识较强的李惠芳、陈启勇较劲起来，冲突就出现了。其实化解这个矛盾也是很容易的。事件当晚承办警察批评教育一下私闯民宅违规执法的警察，也批评教育一下李惠芳、陈启勇不愿配合警察去警署调查的行为，就可以了结这个案件。但是，某些警察却借机整人，把小事搞大，颠倒是非，从刑事拘留转到劳教处罚，一错再错，让这些无辜的市民蒙受冤狱。

四、 解决民众怨气是堵，还是疏？

李惠芳、陈启勇被劳教，还有董国箐、毛恒凤、段春芳、邵苗根、魏勤等十几位上海市民在上海世博召开之前先后被劳教。李惠芳、陈启勇的案件已很清楚，是警察错在之前，他们错在之后，而且这些错误仅属批评教育的范围，根本不适合予以剥夺人身自由的惩罚。其他人的案件也应当全盘复审，是否冤屈，或轻错重判。

劳教尚未废除，但显然已是违宪违法的处罚手段。掌握这项权力的官员及警察，当他们仍在使用这个公权来制约私权的时候，一定要慎之又慎，其中稍有一点点的偏差，都会对个人造成巨大的、无可挽回的灾难。剥夺人身自由，犹如剥夺人的生命，生命的时间就是由一段一段人身自由的有限时间组成的。

我相信上海某些官员的权力是强大的，他们可以做到长期关押这些访民，还可以阻止律师见他们，甚至让法院不予立案，使这些被劳教的访民受了冤屈，又无法得到司法救济。但是，这些制造冤假错的官员是无法永远欺上瞒下、一手遮天的，访民的冤屈最终会见天日，而且时间不长了。当年制造赵作海杀人案的警察、法官，十年后还是无法逃脱制造错案的个人责任，得到应有的惩罚。

严惩部分访民的打压做法是否起到杀鸡儆猴的作用？是否镇住访民的“捣乱”？是否压住民众的怨气？我清楚地看到，不起作用，适得其反。上海访民根本没有吸取“教训”，还是我行我素，口号照喊，北京照去，不解决自己权益被侵害的问题誓不罢休，前仆后继地上访维权。坐牢的访民都成了英雄。这些官员及警察并非因为严厉打压访民后感觉轻松，相反更加担惊受怕、草木皆兵。官府越无赖，访民越刁，双方陷入无穷无尽的内耗。

上海的官员及警察应当改变观念，不要再视访民为打击的对象，如同罪犯一样对待，他们应该是你们予以尊重与服务的一部分人民。这些访民过去曾是官员、警察、律师、商人、职工及家庭主妇等，有一处栖身的房屋，都有其乐融融、幸福美满、安定平静的生活，但是遭到贪官污吏的报复、官商勾结的掠夺、昏庸法官的司法不公正之后，他们不是蒙受冤狱，就是家破人亡、一贫如洗，或者居无定所、到处流浪，或者常常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无安宁之日。从此，他们开始步入漫长的上访之路，成了访民。官方的法律用词称信访人，也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公民。

解决民怨是堵，还是疏？化解官民矛盾与冲突，犹如治水，需要疏导，而不是堵。全面堵住洪水的结果是，溃堤泛滥、毁坏一切。我们应当从杨佳事件、贵州瓮安事件、杀学童事件找出深层次的社会原因，如果掌握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珍惜弱势民众的生命、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在弱势者没有成为凶手之前就善待他们，这样就没有杨佳，没有频频发生的杀童案，没有暴力反抗的群体事件。上海当局应当避免上海访民与官员的矛盾尖锐化，不要逼上海访民走投无路、以暴抗暴，要善待民众、慎用权力、尊重法律，构建一个官民和解、共存共生、和谐相处的生活环境。

五、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这是上海世博会的口号，也是一个美好的理念。民众不想被忽悠，就会提问：在城市里，谁让谁的生活更美好呢？当然是，有管理城市责任的政府让居住的市民生活更美好。如果政府只顾让富人、权贵的生活更美好，这是锦上添花，反而会使其他市民的生活更糟糕；如果政府让穷人、弱势者的生活更美好，这是雪中送炭，会使所有的市民（包括富人、权贵）生活得幸福、有尊严。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也就是温家宝总理所说的“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既然上海政府是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上海官员就应当遵照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来举办上海世博会，欢迎所有的市民参观世博会。不应该为了让吃得起 3000 元一盘日本生鱼片的旅游者感到便利、安全，而将上海访民，这些土生土长的上海市民排挤在世博会外，甚至限制人身自由，还被投入劳教所的监狱。

上海世博会是中国人、外国人一起参与的世博会，展现中国进步的、好的一面，同时展现各国的人土风情、城市未来、美好生活，理应是一个热闹、轻松、愉快的博览会，一个让孩子大人玩得快乐的国际娱乐场所，不是一个张扬权力、你争我夺的决斗场。上

海世博会的成功标志不是争取七千万游客数，因为在公款旅游盛行的中国实现这个目标不难。访民、批评者可以舒心地自由游览世博会，才是上海世博会的成功标志，因为它化解了怨气，让每个市民都感觉到自由与美好的未来，也体现出海纳百川的上海精神。

上海的领导人对上海举办世博会是否已有信心？我想，上海世博会已办了一个月，应该有点自信与经验，不必紧张得乱抓滥捕，也应该平稳地纠正冤假错案，疏通民怨，化解矛盾，平安上海。劳教处罚原本就不走繁琐而合法的司法程序，决定容易平反撤销也容易，几个领导一拍就可以，下面的坏领导拍错，上面的好领导拍对。世博大庆欢欢喜喜，冤民大赦平安回家。

请上海的最高领导人俞正声先生，让李惠芳、陈启勇回家参观上海世博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一、陈启勇、李惠芳的劳动教养决定书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书

(2010) 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

4/20 4所 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江苏江都县人，身份证号：310110195812182035，高中文化，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本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住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2009 年 11 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

现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作了陈述与辩解。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壹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有关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书

(2010)沪劳委审字第882号

李惠芳，女，1962年12月2日生，汉族，江苏省常熟市人，身份证号码：310105196212023245，高中文化，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980号。

2006年6月因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2008年12月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警告；2009年3月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行政拘留五日；2009年11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处行政拘留十日。

现查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言语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陆个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有关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29日

二、李惠芳、陈启勇与其他上海维权人士的合影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春节聚餐。第 1 排左起第 4 人是李惠芳、第 5 人是冯正虎，第 2 排左起第 3 人是陈启勇。

督察简报

2011 年 8 月 5 日（第 9 期）总 54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李惠芳光荣坐牢平安回家

冯正虎

李惠芳平安回家，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一个善良守法的公民不应该坐牢受罚，她每天遭受无辜的伤害，国家法律也在遭受践踏。我在上一年 5 月 26 日发表文章《让李惠芳、陈启勇回家参观上海世博!》，向上海市的最高领导人俞正声呼吁，释放李惠芳、陈启勇，还有董国箐、毛恒凤、段春芳、邵苗根、魏勤、陈建芳等十几位在上海世博会召开之前先后被劳教的上海市民。

上海权势者见这些不顺心的公民心烦，可以乱抓他们，枉判他们，让这些人遭受牢狱之灾，但是最有权力的官员也无法让时间停止、光阴倒流，这些冤枉的坐牢者到点后都会陆续出狱，还是债有主冤有头，继续让做坏事的官员心烦。而且，不公正的司法已把社会的道德标准扭曲了，民众与官府的说法是背道而驰的。坐牢者成了英雄。



冯正虎（右五）、陈启勇（右四）、李惠芳（右三）、许正清（右二）等数百上海访民举杯庆贺李惠芳平安回家。

2010 年 2 月 20 日(大年初七)，上海长宁区新泾派出所民警张庆友和一名身穿便衣的年轻人，在未得到李惠芳允许的情况下私闯民宅直冲卧室，并以宣读告知书的名义，对睡在床上的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摄像拍录。李惠芳、陈启勇当场强烈抗议此卑劣行径并要求删除，但遭到嘲弄和拒绝。为此引发了纠纷，嗣后上海警察就以“妨碍执行公务”的莫须有罪名，将李惠芳强行送往合肥女子劳教所和合肥南湖女子劳教所等地，被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

上海警察当局让这一位普通的妇女享受英雄的待遇。她往返于长宁区看守所与徐汇区看守所时还带着脚链手铐，像江姐一样。我记得，只有杀人嫌疑犯才带脚链的。国保警察

来审讯她，他们对她多次与其他访民一起去浦东机场接冯正虎、绝食声援冯正虎回国、寄发冯正虎主编的《督察简报》这些行为耿耿于怀，警告她在搞政治，要严厉处罚，但李惠芳坦然承认，还说冯老师“护宪维权”不违法，做得很对。

国保警察还劝告她，如果认错了，就可以放她，还有另两个一起抓进来的人也可以出去（其实只有抓陈启勇一个人）。但是，李惠芳不领情，拒绝国保警察审讯，请他们走，自己无错可认，宁愿坐牢。国保警察说她，脾气太犟。或许，这些警察也会对这位普通妇女的英雄气概肃然起敬，敢担当的人在哪里都会受人尊重。

李惠芳是上海籍的市民，即使劳教，也应当在上海市的劳教所内服刑。但她被送往安徽省合肥女子劳教所，享受上海著名的维权人士毛恒凤的待遇，让这些英雄级别的人物异地关押，才令上海当局安心一点。但是，数十几位上海访民乘着一辆大巴士直驱安徽女子劳教所探望李惠芳，却令当地劳教所惊慌万分，等探望者走后的第二天就将李惠芳转移至安徽南湖女子劳教所。

国内最著名的大律师莫少平、同所的丁锡奎律师成为李惠芳的诉讼代理人，劳教案诉讼专家杨慧文律师成为陈启勇的诉讼代理人。当然，在上海司法不公正的环境里，李陈案一审二审肯定不会赢。我们清楚，知名律师可以向法官、公众阐明这起冤假错案，并以法律后援保障当事人在劳教场所的合法权利。丁律师在保障当事人在关押期间的权利方面相当专业与敬业，保护了李惠芳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我托李惠芳的姐姐送一本《菜根谭》及《新华小字典》给李惠芳，同样也送陈启勇。我希望他们既来之则安之，静下心来读点书，保重身体。这本书是我在提篮桥监狱里常读的，可以修身养性。对于维权人士来说，坐牢是无法避免的，但可以把监狱看作学校，是一次提升自己思想与能力的机会。提篮桥监狱有一句名言: 把刑期转为学期。

李惠芳在上海维权圈内口碑好、人缘好、为人正直、乐于助人，在监狱里也是如此。她很清楚狱警是执行者，与他们争论自己是否有罪是无用的，抗拒坐牢是没有希望的，除非他们侵犯你的基本权利，就与他们拼死一搏。她一进监狱，就对警察说: “你们尊重我，我也尊重你们，否则大家走着瞧。”其实，监狱警察都是明白人，知道谁可欺负，谁不可惹。

李惠芳始终不服劳教判决，坚持自己的立场，但遵守劳教所的规章制度。她常常关心与帮助其他犯人，处处以身作则，大家称她为“大姐”。而且，节日期间还为警察烧饭菜，与警察的关系相处很好。犯人与警察都很尊重她，大家都知道她是一个好人。警察善待她，她也体谅当地警察的难处，感谢并转告上海的访民朋友不要千里迢迢、浩浩荡荡地去劳教所探望她。

李惠芳和善，但也很强硬，讲义气，有原则。在安徽合肥女子劳教所时，她与毛恒凤在不同的大队，见面几率极小。毛恒凤的坐牢态度决定她的服刑生活更艰难，会遭受看管她的犯人打骂。有一次李惠芳路过毛恒凤的旁边，毛恒凤扑过来拥抱李惠芳，悲哀地说: “她们打我”。李惠芳不顾劳教所的纪律也紧紧抱住毛恒凤，安慰她。当看守毛的犯人要冲上来拉毛时，李惠芳一声愤怒质问: “谁敢上来!”她俩不要命的架势，把凶猛的犯人也吓住了。后来警察来劝走了，李惠芳向自己大队的警察领导提出请求，要求善待毛恒凤。

2011 年 7 月 7 日李惠芳终于出狱了，由安徽南湖女子劳教所的警车送回家。7 月 8 日中午近百余名上海维权人士为其接风洗尘，举杯庆贺李惠芳光荣坐牢平安回家。李惠芳笑得很灿烂，没有埋怨所承受的苦难与委屈，而是称赞维权互助的力量，感谢大家的帮助。

李惠芳说："上一年春节初五在冯老师家拜年聚餐后，回家亲自做了 85 只八宝饭，准备挨家挨户去拜年送八宝饭，不知道两天后就被抓走了，八宝饭也没有送出几个。"现在，她回家了，可以实现自己的心愿。

祝愿李惠芳、陈启勇平安，早日追回被抢夺的私产，结束艰难的上访之路。我希望今年过年收到李惠芳亲自做的八宝饭。

2011 年 7 月 14 日

本文参考文章：

一、《李惠芳：饱受阳光下的痛楚》（原载《督察简报》总 17 期）http://fzhenghu.net

二、《让李惠芳、陈启勇回家参观上海世博》（原载《督察简报》总 36 期） http://wp.me/p19mNd-gm

李惠芳、陈启勇劳教案是冤假错案

冯正虎

众所周知，《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是一部违宪违法、超越权限、无罪坐牢的部门规章，而且还变成了公安机关的家法。公安机关的权力不受法律制约，自己抓人，自己判决，未经司法程序，没有检察机关监督、法院审判，就以劳动教养的方式长期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势必产生许多冤假错案。

李惠芳、陈启勇被刑事拘留了三十几天后，没有送上检察院，这表明他们无罪，理应当即释放，予以赔偿。但是，公安机关不肯认输，竟然动用家法，决定他们劳动教养，李惠芳一年半，陈启勇一年，让他们无罪坐牢。劳动教养与监狱中的劳动改造名称不同，实质一样，都是剥夺人身自由的惩罚。

根据法律与上述的事实，认真读一读李惠芳的劳动教养决定书[(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陈启勇的劳动教养决定书[(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就可以明白两点：一、他们遭受处罚的经历印证他们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屡遭迫害的事实；二、这是一个隐瞒本案事实的冤假错案。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在家里午睡，怎么会涉嫌殴打他人？警察私闯民宅、偷拍隐私录像的前半场怎么被隐瞒了？有了前因，后果就不是他们妨碍公务，而是依法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

"杨佳"是警察最怕听的敏感词，李惠芳在遭受冤屈后是否喊出"杨佳"名字并非重

要。重要的是，她在自己家里手持菜刀，没有想砍警察，而如她的劳动教养决定书所认定的是想“自伤自残”。一个善良的弱女子面对强暴，她无法寄望国家法律的保护，而只能以自伤自残的方式来维护自己做人尊严与合法权益，这不是她的罪过，而是她的最后权利，以死求生。

侵权的强势者心底太狠，逼人于死地。李惠芳第一次劳教的起因，也是“妨碍公务”，是由于 2005 年 8 月李惠芳家被非法强迁时进行抵抗，愤极之下曾用菜刀割颈自杀被送武警医院救治，出院后劳教一年。这次她维护自己做人尊严的罪名还是“妨碍公务”，而且严惩一年半劳教。国家检察部门应当调查一下，这些警察是在为谁做公务？侵犯公民权利也是公务吗？

我清楚警察玩弄“妨碍公务”的游戏，因为我也体验过。二个月前我站在自己小区门边被一位国保警察故意用车撞了一下，我拦住他的车并谴责他，他再一次撞我。我当晚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不敢受理，但过几日派出所警察却以“妨碍公务”罪名传唤审讯我，真是颠倒黑白。我就向市领导人告状，并在网上公开事件。如果我不是国际名人，或警察上级部门领导的脑子不冷静，我也会暂遭李惠芳的遭遇。双方一冷静，就大事化小事，我也谅解警察的一时冲动，后来与他一同旅游中一笑泯恩仇。

警察不尊重访民，私闯民宅告知、偷拍录像的违规现象已习以为常，但碰到公民意识较强的李惠芳、陈启勇较劲起来，冲突就出现了。其实化解这个矛盾也是很容易的。事件当晚承办警察批评教育一下私闯民宅违规执法的警察，也批评教育一下李惠芳、陈启勇不愿配合警察去警署调查的行为，就可以了结这个案件。但是，某些警察却借机整人，把小事搞大，颠倒是非，从刑事拘留转到劳教处罚，一错再错，让这些无辜的市民蒙受冤狱。

2010 年 5 月 26 日

摘自《让李惠芳、陈启勇回家参观上海世博》一文第三节



7 月 8 日、14 日数百上海访民分别庆贺李惠芳平安回家聚餐会的部分参与者合影



赵汉祥誓死捍卫家园

冯正虎

昨天晚上我正在家里与一些朋友聊天，突然接到赵汉祥的电话，他在电话中请求我援助："冯老师，我已连续几天静坐在多伦路 99 号房屋抗争，我要向你学习坐在东京机场夺回自己的权利。请你明天周三来支持我。"我告诉他："周三我被看住，走不出来。"他急促地说："那么周四呢？"我无法拒绝一个老年朋友的请求，便顺口说："好吧。"

我挂断电话后，就对一起聊天的朋友说："哈哈，周四我又不可以出门了，门口肯定是重兵把守。"我的电话是被监控的，草木皆兵的一些警察领导获知我这个国际名人会卷入老赵的现场抗争，肯定要紧张担忧，派出国保警察来"保护"我不去敏感之地，我已熟悉他们的套路。或许，老赵也明白，我不用去现场，与我通话就可以使上海有关部门及领导重视他的抗争。

周三、周四我不会去老赵抗争的现场，在家看书写作或学烧几个菜自己品尝，大热天也照顾一下门口一大堆的看守人员，让他们顺利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而且，老赵的抗争不在乎一天两天，他要向我学习，三分之一的时间就是一个月的抗争。即使我不去现场，还有其他维权人士去援助，上海访民的维权互助已蔚然成风。

我同情老赵的遭遇，并支持他夺回自己的私产。2008 年 11 月我专门调查了赵汉祥的故事，帮他整理撰写一篇文章《多伦路 99 号的悲惨记录》，并刊登于第 17 期《督察简报》。七十多岁的赵汉祥老人是中国著名商人赵植初的孙子，多伦路 99 号别墅是他的祖传私宅，他一直居住到 1999 年 4 月被当时的虹口区长薛全荣非法抢夺了，而至今在户口簿上他还是该私宅的户主。但是，赵汉祥却有家不归、居无定所、流浪街头，至今已有十年多。

老赵已经七十多岁，他在这个世界上还能活多久？他活着的希望是什么？法院的判决书、户口簿等等材料都证明是他的私宅，霸占私宅的人没有任何凭证，但强势，有权力，有拳头。没有钱，没有权，只好被欺负。警察不信法，也是听领导的。老百姓只有一条命，所以老赵也要誓死捍卫家园了。

我看到报道，老赵冒着 38 度的高温，天天静坐抗争，还时而与来争夺房屋的原官员、警察争吵，幸好至今还没有发生拉扯，如果一打架，或许就是一条人命。每天都有一些上访人士去援助，保护老赵，让老赵安居在自己的私宅里免受干扰。如果霸占私宅的人动用权力、拳头或者滥用警力，就会扩大事态，引发群体事件。

赵汉祥，我不希望你死，你有死的决心，但不必死，你最后会在祖传的私宅里安度晚年。你一死，上海滩要掉下一大推乌纱帽。谁也不希望你死。现在不是 1999 年，已是 2011 年。国家的政策形势已变化，法律正在坚硬起来，民众的力量也在强大，当年霸占私宅的腐败官员已失势下台，警察瞎帮忙倒霉的是自己，你的私产还是你的。

2011 年 7 月 13 日

捍卫家园的每天纪实

常雄发

赵汉祥 70 多岁，是赵植初的嫡长孙。赵植初在上海闯荡事业，通过努力发展成为著名的茶叶商。在上海市多伦路区域内置地造屋，这是一幢新古典主义风格的传世建筑。该房的中部为入口门廊和二层露台，三楼正中一间四面玻璃窗，为主人观赏街景、喝茶、聊天，夏天内凉的休闲室。整个立面构图中间虚两边实，门窗简洁美观，反映了向现代过度时期的建筑风格，具有新古典主义风格。并且将多伦路的 93 号到 99 号房产留给后世，赵汉祥他们兄弟姐妹四人。



上海市多伦路 99 号（多伦路文化名人街内）

赵汉祥他们作为赵植初嫡孙，从出生起就住在多伦路 93 号。从小在红旗下长大，一直受党的教育培养。由于努力的学习，曾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后勤 6443 单位工作。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被划归为“黑五类”子女，风华正茂的前程就从此结束了。由于历史上屡次阶级斗争的原因，后来赵汉祥一直住在多伦路 99 号私宅内。

但是，万万没有想到，在改革开放时期，赵汉祥家又会经历一次苦难。更大的灾难降临全家。1999 年 4 月的一天，时任虹口区区长薛全荣以区政府的名义发出《限期拆迁决定书》，动用了大批武警、警察、还有部分在虹口区政府任职的办事人员，用暴力方式将赵汉祥全家赶出家门，不花一分钱就霸占了其唯一仅有并蛰居多年的祖传花园住宅，并非法出租给薛全荣的朋友经营古董商店。



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

项目	变更、更正后	变动日期	承办人签章

赵汉祥
男　汉
1941　5　12
多伦路99号
310109410512483

4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赵汉祥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子		
曾用名		性别	男性		
出生地	上海市	民族	汉		
籍贯	广东省新会县	出生日期	1941年05月12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310109410512483	身高	167	血型	
文化程度	高中	婚姻状况	蒋云妹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职业	待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1991.08.30 天津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5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赵汉祥居住在多伦路 99 号的户口簿与身份证至今有效

1999 年 12 月 16 日赵汉祥回多伦路 99 号自己家里，当晚上 10 点左右的时候，在时任虹口区区长薛全荣的指令下，四川北路派出所派出大批警员，把赵汉祥像抓猪一样扔进警车内，恶狠狠地暴打一顿，使其多处有伤，治疗了好几个月。在派出所被非法拘禁一整天，还诬告成赵汉祥抢夺别人的财产房屋。

至今在户口簿上，赵汉祥还是该私宅的户主。但是，赵汉祥无权无势，只好有家不归，居无定所，流浪街头约

十三年。赵汉祥的父母亲，却与和他们一起风餐露宿。还有弟妹四家，也是一起煎熬那份人为造成的惨烈的痛苦。赵汉祥的父亲赵仕兴于 1982 年 12 月 2 日含恨故逝，母亲扬美桂 2009 年 4 月 4 日也冤死。赵汉祥悲伤地想：难道我们还在延续残日，冤恨到死亡为止！

赵汉祥终于明白，等待政府部门的解决是没有希望的，只有以死相拼，才有希望夺回祖传家业。2011 年 7 月 11 日在许多上海访民的支持与帮助下，赵汉祥夺回私宅，开始了一场誓死捍卫家园的奋斗。



蒋美丽、王水珍、王扣玛、常雄发、老石、小林、小顾等访民支持赵汉祥捍卫家园的维权行动

第一天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 点钟，赵汉祥老人以决死的意志，冒着 38 度高温天气，冲进了自家的多伦路 99 号房屋内，进行不屈抗争，索讨此房，静坐示威，并同时进行舌战。赵汉祥告知那位租借老板：“你是在玩‘赃物房屋’游戏，因为有人非法霸占我的私宅，尔后又将此房进行多层次转租他人。但是，多伦路 99 号房是我赵汉祥的，你们租借的是赃物。你们已侵犯了我赵汉祥的居住权，必须停止营业，请你们离开此地。” 警察 110 连续出动五次，来驱赶赵汉祥老人。随后，蒋美丽女士（郑恩宠律师夫人）、王水珍女士、王扣玛、常雄发、小林、小顾等近十名上海访民赶来声援赵汉祥“誓死保卫家园”行动，并静坐抗议。

第二天 2011 年 7 月 12 日，110 警察又出动，企图驱赶访民及赵汉祥兄弟，但赵汉祥老人和他弟弟（六十多岁）及近十名访民坚守房屋，继续静坐抗议。

第三天 2011 年 7 月 13 日，赵汉祥老人及其夫人蒋云妹、弟弟赵汉云，在多伦路 99 号房屋内继续抗争。著名的维权人士冯正虎先生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赵汉祥誓死捍卫家园》，公开支持赵汉祥的维权行动。

上午 8 点 20 分钟，原虹口区文化局张永林局长带着 5 名手下人员，前来驱赶赵汉祥及其家人，赵汉祥在抗争中高呼“你不给我说法，我赵汉祥决死在多伦路 99 号房屋内给你说法。”随后，部分访民也赶来声援赵汉祥的维权行动，迫使这一伙强权人员不得不离去。一段时间后，一名警察来威胁赵汉祥的弟弟：“今天是给你们面子”，又马上离去了。


过路群众纷纷观看门上张贴的抗议材料

今日赵汉祥将暂住别处的大床、煤气瓶及生活用品，全部搬入多伦路 99 号房内，开始居住生活，并表明就不会放弃自己上海市多伦路 99 号房产，与私宅共存亡。

第四天 2011 年 7 月 14 日，赵汉祥及其家人在多伦路 99 号房屋内继续抗争。中午 11 点 16 分钟，6 名租借人员前来索要现房中的物品，赵汉祥讲“你们取东西可以，但是你们一定要一次性将所有物品搬走，并且要有警察在现场督办，三反五次任何人来取东西万万不行。对大家都有分明交待，不要将事情复杂化。”随后，十位访民又赶来声援赵汉祥老人维权行动，租借人员不得不离去。

下午 3 点 06 分钟，二十九位访民赶来声援，多伦路 99 号房前一片欢腾。大家在房门前合影，高呼口号声援赵汉祥老人。

第五天 2011 年 7 月 15 日，风平浪静，平安度过了一天。有十九位访民前来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行动。



在房内大厅设立灵堂，全体家人每日向祖先朝拜。

第六天 2011 年 7 月 16 日，风平浪静，平安度过了一天。有六位访民前来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行动。

第七天当 2011 年 7 月 17 日，赵汉祥、弟弟赵汉云和儿子赵瑾、二阿妹赵汉英和儿子陆康萌、四阿妹赵汉珍和儿子桑佳伟及家人都来多伦路 99 号房内，继续维权抗争，守卫家园。有十六位访民前来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行动。

第八天 2011 年 7 月 18 日，赵汉祥将自己的祖父赵植初、父亲赵仕兴、母亲扬美桂遗像请进了多伦路 99 号房内，并且在房屋大厅内设了灵堂，全体家人向祖先朝拜。

同日张闻天亲属也前来，慰问赵汉祥全家人。有十二位访民前来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行动。

今天赵汉祥全家人很兴奋。十二年来祖父赵植初、父亲赵仕兴、母亲扬美桂终于看到后辈收回祖业，他们的灵魂也可以在多伦路 99 号房内大厅灵堂安息了。祖先英灵也在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保佑全体家人平安、幸福、安康、胜利曙光一定会来到。

第九天 2011 年 7 月 19 日，前四天平静是风暴来临之前的平静。从早晨 7 点钟开始风云突变，虹口文化站伙同租借老板其雇用了 5 位形体粗野、彪形大汉，实施强行闯入，



风云突变、争夺火拼的 7 月 19 日

但肉搏未成。8 点 30 分钟险恶情况出现，五辆警车、一辆救火车、一辆救护车、一辆城管车、三辆面包车乌云密布。上海访民也及时赶到，前后有三十六人，坚决支持赵汉祥家人守卫家园。



双方对峙、民众围观、警察维稳

赵汉祥的弟弟赵汉云家庭三人被请进当地居委会，与区政府四川北路街道信访办张主任、派出所施所长、法院岳建玲法官等五人，进行了长达二小时谈判。最后达成了共识："在有关负责领导未解决问题前，保持现在的场况。赵家继续居住，租借人员暂停进入该房。"

上午 10 点 30 分钟，他们政府人员和车辆全部的撤离。然后有东方早报等媒体记者采访赵汉祥老人，赵汉祥诉说 13 年来伤心痛事。赵汉祥老人在悲愤中度过了一天。

第十天，201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点半，虹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吴清独自亲临多伦路 99 号房内，慰问赵汉祥老人，并且说："历史保护建筑风格要尊重，你们诉求要照顾"。赵汉祥老人当场感谢吴区长关怀，恳请区政府依法保护多伦路 99 号房赵家的合法权益。



街道领导登门拜访赵汉祥

昨日暴风骤雨 ，今日是风平浪静。吴区长的微服私访化解了冲突，今天虹口区文化站一伙人和租借老板也没有来多伦路 99 号房前肇事。上海访民继续来声援赵汉祥家人的维权行动。



东方早报等媒体记者采访赵汉祥

第十一天 2011 年 7 月 21 日，赵汉祥及其家人与虹口区政府四川北路街道信访办张主任，进行友好谈话，他们向赵汉祥收集了关于多伦路 99 号楼房的相关材料，准备向虹口区政府有关负责领导回报。今日平安无事了。上海访民有六人去探望赵汉祥。

第十二天 2011 年 7 月 22 日，今天平安无事。上海访民有六人去探望赵汉祥，

继续声援赵汉祥家人维权。赵汉祥再次向所有声援、关心、支持他捍卫家园行动的访民及媒体记者，表示衷心感谢！赵汉祥老人表示将会继续彻底维权到胜利。

第十五天 2011 年 7 月 25 日，著名的维权人士冯正虎先生和中学教师常雄发，中午登门拜访赵汉祥及其家人，坚决支持赵家合法维权，并且在多伦路 99 号房内向赵汉祥祖先灵堂叩拜。

第十六天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午九点赵家与虹口区政府四川北路街道信访办张主任、法院岳建玲等三人进行友好谈话，他们收取了赵汉祥及家人关于多伦路 99 号楼房的相关资料，向虹口区政府有关负责领导再次回报。但是，下午 3 点半钟，虹口区文化站和租借人的 15 青壮人员又来武力寻衅一个小时才离去。



冯正虎、赵汉祥、常雄发

…………

赵汉祥老人至今还在守卫自己的家园，时而平安无事，时而惊心动魄，要防备虹口区文化站和租借老板一群人万花筒式、不择手段的抢夺方法。赵汉祥老人内心是如此的焦急不堪。难道在胡锦涛主席提倡的和谐社会里，要回自己的家园和生存的权利竟是这么难吗？只有依靠民众的互助力量才有希望夺回祖传的私宅吗？虹口区区长吴清先生，盼望你早日为民排忧。

2011 年 8 月 3 日

赵汉祥的联系地址：上海市多伦路 99 号
手机：13524763424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二、李惠芳陈启勇的劳教案资料汇编

（一）李惠芳陈启勇的劳教决定书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书

(2010)沪劳委审字第882号

李惠芳，女，1962年12月2日生，汉族，江苏省常熟市人，身份证号码：310105196212023245，高中文化，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980号。

2006年6月因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2008年12月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警告；2009年3月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处行政拘留五日；2009年11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处行政拘留十日。

现查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言语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陆个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有关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29日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劳动教养决定书

(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

4/20 4所 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江苏江都县人，身份证号：310110195812182035，高中文化，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本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住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2009 年 11 月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

现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作了陈述与辩解。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壹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有关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9 日

（二）李惠芳的诉状及其律师代理意见

1. 李惠芳的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李惠芳,女,汉族,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高中文化,
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6212023245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翟路 980 号,现在安徽省女子劳教所执行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　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锡奎,北京英少平律帅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市宜武区广安们内大街 167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 010-66023716 转 225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贞浦区福州路 185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　职务:主任　　　电话:021-62310110

案由:劳动教养决定

诉讼请求

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认定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原告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以自伤白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后叉推搡、抓抠民警尤某、丁某致伤。被告认为:“ 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

原告认为：:原告没有妨碍执行公务,《劳教决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其决定显属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告没有妨碍执行公务

1、原告没有殴打他人,与所谓送“告知书”的人发生纠纷系事出有因。

2、被告所认定的传唤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

3、原告的行为没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性。

二、《劳教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1、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被告认定的“妨碍执行公务”与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妨碍公务”不是同一概念,，二者不具有必然的同一性。

3、《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依据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是现行宪法颁布之前的文件，违反现行法律，应予以废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支持原告的请求，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签字）：

李惠芳

2010 年 6 月 24 日

附:

1．本诉状副本一份

2．证据《劳动教养决定书》—份(复印件)

3．停止执行行政行为中请书一份

4.《授权委托书》—份

2. 一审的律师代理意见

律师的代理意见

（李惠芳一审诉讼代理人提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受本案原告 李惠芳 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其一审诉讼代理人。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本代理人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参考。

代理人认为：被告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以下简称《劳教决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劳教决定》的认定的公务行为根本不成立

（一）关于报警的证据不充分，公务行为没有合法的基础

1、李惠芳的朋友报过警，李惠芳应当被认定为被侵害人或证人。对他们不能使用传唤。

2、李惠芳与张庆友、王瑛俊只是口头争执，没有发生肢体冲突，不能认定其打人，她是非法入侵住宅的被侵害者。

3、张庆友、王瑛俊自称执行职务的行为，姑不论其行为重大违法，他们不具有报警的身份，或者说职务行为和受害者身份相冲突。

4、后续警察的到来，不构成新的公务行为，只能界定为对张庆友、王瑛俊的警务支援。

（二）张庆友、王瑛俊不能被认定为是合法的公务行为

1、张庆友、王瑛俊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2、没有出示证件，程序重大瑕疵，王瑛俊不具有执法资格。卷宗里至今没有所谓执行公务的各

位警察的证件复印件。

代理人认为：

（三）传唤行为不合法

1、没有传唤证。不属于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口头传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2 条）

2、没有出示证件，

3、强制传唤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

4、原告没有殴打他人，与所谓送“告知书”的人发生纠纷系事出有因。

5、被告所认定的传唤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

6、原告的行为没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性。

二、本案行政及审判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1、长宁警方无权对本案管辖，既不是行为地，也不是居住地，户籍地不能认定为居住地；

2、本案由长宁警方人员引起，最终由其报请劳教，不能排除报复执法的嫌疑。

3、长宁警方报请处罚一年三个月，被告增加为一年半，没有事实依据，程序也不合法。

4、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拒绝是违法的。不出庭，怎么知道其与本案无关，王蓉华是重要目击证人，其出庭有利于查清事实，也符合行政审判的直接言辞原则的要求；

三、《劳教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1、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被告认定的“妨碍执行公务”与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妨碍公务”不是同一概念，二者不具有必然的同一性。

3、《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依据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是现行宪法颁布之前的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第（五）项“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规定，应予以废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请求，撤销《劳教决定》，立即释放李惠芳，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代理人：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律 师：莫少平、丁锡奎、

二〇一〇年七月廿日

3. 李惠芳的上诉诉状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原告)李惠芳，女，汉族，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高中文化，
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6212023245，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腿 980 号,现在安徽省女子劳教所执行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 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锡奎,北京英少平律帅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市宜武区广安们内大街 167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 010-66023716 转 225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85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 职务：:主任 电话：021-92310110

上诉事由

上诉人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因李惠芳不服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一案做出的(2010) 黄行初字第 140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确认被上诉人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违法并予以撤销;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上诉人的合理诉讼支出。

事实与理由

被上诉人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以下称劳教决定）认定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诉人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后叉推搡、抓抠民警尤某、丁某致伤。被上诉人认为:“ 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

上诉人对该《劳教决定》不服,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0 年 8 月 6 日该院作出(2010)黄行初字第 14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仍然坚持在一审庭审时的观点:上诉人没有妨碍执行公务,一审判决及《劳教决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应当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告没有妨碍执行公务

1、上诉人没有殴打他人。与所谓送“告知书”的人发生纠纷系事出有因;一审判决所认定的“口头传唤”没有事实依据。

2、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传唤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上诉人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

3、上诉人的行为没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性。

二、一审判决及《劳教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1、上诉人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一审判决认定的“妨碍执行公务”与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妨碍公务”根本不是同一概念。

3、《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其依据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

养的补充规定》是现行宪法颁布之前的文件,违反现行法律,应予以废止。

三、本案行政及一审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一）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对本案无管辖权

上海市长宁区既不是本案的行为地,也不是原告的居住地;本案办案部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以下简称长宁警方)无权对本案管辖。

（二） 被上诉人的劳动教养决定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1、长宁警方报请被上诉人拟对上诉人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被上诉人最终增加为一年六个月,不但没有事实依据,在程序方面也侵夺了长宁警方的权力,违背了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依法互相制约的行政原则。

2、在被上诉人拒绝上诉人聘请律师的要求,系重大违法。

3、本案的聆询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三)本案一审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1、一审法院拒绝上诉人要求证人王蓉华出庭作证的申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2、一审法院在庭审前,以《谈话笔录》的形式向上诉人的诉讼代理人告知有关程序问题无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请求,依法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签字)
李惠芳

2010 年 8 月　日

附:

1. 本诉状副本一份
2.《行政判决书》一份(复印件)
3.《劳动教养决定书》一份(复印件)
4.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申请书一份
5. 《授权委托书》一份

4. 李惠芳的再审申请书

行政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李惠芳　女　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地：上海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　　联系地址：上海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被申请人：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　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住所地：　　本市福州路 185 号

再审请求

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5 号**行政判决；
2．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40 号行政判决；
3．撤销被上诉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4．发回重审或者改判。

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

一、本案概要

2010 年 2 月 20 日 14:00 左右，张庆友不带任何证件携一身份不明者王瑛俊持摄像机非法闯入上海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申请人卧室偷拍个人隐私。申请人发现后要求张庆友、王瑛俊告知来意、出示证件、删除拍摄内容。王瑛俊称不会删除操作，陈启勇遂接过摄像机代其删除，张庆友欲夺回摄像机。陈启勇见当场无法删除遂将摄像机收好，准备过一会删除；要求张庆友、王瑛俊就说明私闯民宅、读告知书、摄录个人隐私理由并出身份证明。张庆友称未带警官证和身份证、王瑛俊也称未带警官证和身份证。

因本案卷宗内无 110 接警登记表，普陀分局宜川四村派出所民警到现场理由不明。到场后不查上述来者身份，偏听偏信后回所向领导汇报，领导带值班组同志到场后依然偏听偏信，**要申请人到所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申请人则坚持在家解决。

7：15 上级指令：将陈启勇及申请人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派出所。宜川新村派出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随即对陈启勇及申请人强制传唤，将陈启勇及申请人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但宜川新村派出所直至未解决**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

二、闯卧室目的为非法宣读四无告知书及非法摄录个人隐私

张庆友 2 月 20 日的笔录将非法闯卧室偷拍个人隐私目的解释为：找李惠芳谈话……。张庆友说谎！ **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道出了闯卧室目的：张负责告知，我主要负责对告知情况进行摄像……。**

春节期间张庆友闯私人隐秘空间，宣读《四无告知书》、摄录个人隐私行为违反了《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六条第一款第 1-14 项中并无“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率身份不明者携带摄像机进入公民卧室；宣读无告知者、被告知者、告知日期、公章《四无告知书》并摄录个人隐私”之规定。

三、传唤申请人无事实、无法律依据、强制传唤目的不明

本案一、二审卷宗内无 110 接处警记录，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而来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传唤申请人也无任何法律依据。到所后宜川新村派出所也未作笔录，强制传唤目的不明。

四、长宁分局报请劳教申请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宜川派出所警员为何出现在申请人家中？？原因不明。

案发生在上海普陀区，本案一二审卷宗内无普陀区警方出具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理发生在上海普陀区宜川派出所辖区内的治安案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之规定。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关于对申请人收容劳教一年三个月的请示》中称申请人“殴打民警尤琦、王珏致伤”，但**尤琦、王珏、潘勇3人自述被抓伤；证明申请人“殴打民警尤琦、王珏”之说纯属捏造。**

五、《劳动教养决定书》打人之说纯属捏造

《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教一年三个月的请示》称**申请人“殴打民警尤琦、王珏致伤”；而《劳动教养决定书》称申请人“抓抠民警尤琦、王珏致伤”，二种说法相互矛盾。且案卷宗内只有所谓的“被侵害人”陈述，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决定劳教行为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没有违法犯罪嫌疑人本人供述，但是其他证据确实充分，能够相互印证，并且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对只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只有被侵害人的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得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规定。

六、劳动教养程序违法

1. 本案卷宗内无《110接警登记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四村派出所接警而来之说不成立；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无法定理由强制传唤申请人和陈启勇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2. 本案卷宗内针对所谓的“报警内容”所制作的《询问笔录》。强制传唤无目的无结果。

3.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并未就报警内容立案，申请人和陈启勇殴打他人案不成立。

4. 制作劳教呈批报告的公安机关非事发地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未出具《移送案件通知书》将案件移送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非事发地公安机关未接受移送就呈批处理申请人于法无据。

5. 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十九条：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调查完毕后，认为违法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填写《劳动教养呈批报告》，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办案部门印章，连同案卷材料报送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之规定，本案卷宗内无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报送程序违法。

6. 本案卷宗内无《审核报告》和《合议笔录》，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对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案件，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完毕，并写出《审核报告》”以及第二十二条：“合议组合议后，应当制作《合议笔录》”的规定。

7. 本案卷宗内无《审议纪要》，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劳动教养案件和作出决定的情况应当制成《审议纪要》，载明参加审议的每位成员的意见和理由，并由其本人审阅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的规定。

8. 本案卷宗内无《集体审议记录》；无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七条：“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必须经过集体审议。未经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不得对任何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规定。

七、非法闯入偷拍隐私者王瑛俊的身份至今不明

王瑛俊何许人也？其身份有3。 1派出所工作人员 2 长宁民警 3相关工作人员。“我和所里文职人员王瑛俊…。（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2月20日笔录）， 我和**我单位工作人员王瑛俊…**。（见

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3 月 17 日笔录）。今长宁**民警上门对李惠芳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今长宁新泾所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门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见（李惠芳）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王瑛俊的真实身份至今依然是个谜。

八、为何陈启勇及申请人不让王瑛俊离开？

他们继续控制我们，不让我们离开，要王英俊出示证件……。(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2 月 20 日笔录)

李惠芳还说不看到我的证件就要和我拼命……。(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

九、长宁区民警跨区"增援"普陀区民警 "执法"违法

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长宁区民警跨区"增援"普陀区民警 "执法"的行为违法。

十、普陀警方未作任何笔录传唤目的与结果有矛盾

普陀警方称：民警再次出示工作证对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口头传唤要陈启勇、李惠芳到普陀区宜川派出所接受调查解决**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但在陈启勇、李惠芳的劳教案一、二审卷宗内并无针对陈启勇、李惠芳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打王瑛俊"以及对王瑛俊闯卧室摄录、身份的调查笔录，非法摄录个人隐私行为至今未获解决，王瑛俊身份依然是个谜。**

十一、3 个文件逐渐远离事发原因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李惠芳）》称： 1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我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人被殴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 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对象李惠芳与虹口区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新泾所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门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告等教育工作过程中， 陈启勇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手中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同时与李惠芳等人对长宁分局新泾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殴打接警民警出示工作证了解好情况后，见李惠芳、陈启勇两人情绪较激动，就向所里值班领导做了汇报。值班领导带了值班组同志赶到现场再次调查事情经过，了解好情况后值班领导要求李惠芳、陈启勇到所解决此事，但李惠芳、陈启勇当场拒绝到所处理， 民警再次出示工作证对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口头传唤，仍遭两人的明确拒绝，并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民警随即实施强制传唤，李惠芳见民警要对其强制传唤就拿起菜刀放在自己的颈部，并威胁民警。民警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只能暂停强制传唤。期间，李惠芳多次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陈启勇也表示会到北京上访。当日 17 时 1 5 分许，接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新村派出所。待所里增援民警到场后，民警随即对两人再次进行强制传唤， 并将李惠芳、陈启勇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的请示》称：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涉嫌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当尤琦、王珏等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时，李惠芳、陈启勇李阻挠民警执法，期间李惠芳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并殴打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李惠芳的《动教养决定书》干脆隐去了非法告知及偷拍隐私一事。仅称：经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打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十二、不知谁从谁手中夺下摄像机？

王瑛俊拿出摄像机时，被李的表哥夺走。王瑛俊奋力夺回李惠芳及其表哥帮助将摄像机夺走，随后陈启勇将摄像机拿走，离开我们视线……。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2 月 20 日笔录

没有多久王瑛俊又被陈启勇拉回 405 房间……同时他还把王瑛俊手上拿着的一部摄像机抢走了……。(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3 月 17 日笔录)

陈启勇还把我手上拿着的一个摄像机抢走了……。(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18:12 的笔录)

（陈启勇）抢夺我的摄像机，同时李惠芳也帮着陈抢夺摄像机……。(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

（陈启勇）从长宁民警手中夺下摄像机……。(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陈启勇）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手中夺下摄像机……。(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十三、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 2 次无中生有陷害申请人

2009 年 3 月 11 日，长宁分局出具《第 200900288 还》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 2009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决定行政拘留申请人 5 日。2009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公安局出具《市公安局（2009）第 2 号-不存告》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称：2009 年 3 月 9 日李惠芳在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扰乱公共秩序的信息；李惠芳在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扰乱公共秩序北京警方因立案的信息；李惠芳在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扰乱公共秩序北京警方因立案并将此案移交上海警方处理的信息不存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长宁分局出具《第 2009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钓鱼台国宾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决定行政拘留申请人 10 日。200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海公信息公开（2009）第 7 号-不存》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称：2009 年 11 月 16 日海淀公安分局甘家口派出所处理你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秩序的《受案登记表》、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决定书》、《案件移送通知书》信息不存在。

十四、普陀区宜川派出所出具 2 份《110 工作情况》因人而异

	陈启勇劳教案卷宗 （调查证材料专用明章）	李惠芳劳教案卷宗 （宜川派出所章）	疑问
标题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为何无 110 接处警记录**
接警	2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分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社保队员被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	1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我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人被殴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	**何人被打？社保队员？长宁分局新泾所文职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被打？还是三人都挨打？**
录像法制宣传	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对象李惠芳与虹口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民警上门对李惠芳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	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对象李惠芳与虹口区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新泾所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门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告等教育工作过程中，	**长宁新泾所民警上门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告等教育所依据的法律依据何在？**
夺	陈启勇从长宁民警手中	陈启勇从长宁分局工作	**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民**

机	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	人员手中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	**警夺下 2 个摄像机？**
打人	同时殴打长宁分局新泾所文职人员。	同时与李惠芳等人对长宁分局新泾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殴打。	**陈一人打人还是 2 人同时打人？**
回所	接警民警了解好后便回所向值班领导作了汇报。	接警民警出示工作证了解好情况后，见李惠芳、陈启勇两人情绪较激动，就向所里值班领导做了汇报。	**接警后首先到达现场的接警民警（一人）是尤某还是王某？是回所汇报还是电话汇报？**
领导带队	值班领导带了值班组同志赶到现场再次调查事情经过。	值班领导带了值班组同志赶到现场再次调查事情经过，	**第二批到达现场的值班领导和值班组同志中有尤某、王某吗？**
首次传唤	了解好情况后值班领导要求李惠芳到所解决此事，李惠芳当场拒绝到所处理，	了解好情况后值班领导要求李惠芳、陈启勇到所解决此事，但李惠芳、陈启勇当场拒绝到所处理，	首次口头传唤未遂时究竟有没有传唤陈启勇？
第二次传唤	民警出示工作证件后对李惠芳进行口头传唤，又遭上访对象拒绝，并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民警随即实施强制传唤，上访对象见民警要对其强制传唤就拿起菜刀放在自己的颈部，并威胁民警，	民警再次出示工作证对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口头传唤，仍遭两人的明确拒绝，并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民警随即实施强制传唤，李惠芳见民警要对其强制传唤就拿起菜刀放在自己的颈部，并威胁民警。	第二次口头传唤未遂时究竟有没有传唤陈启勇？陈启勇、李惠芳都是上访对象，陈启勇、李惠芳都拿菜刀了？
打民警	陈启勇在民警强制传唤李惠芳时曾用拳击打民警。		陈究竟有没有打民警，民警是否被打伤，为何民警均自述被抓伤？
暂停二次传唤	民警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只能暂停强制传唤。期间，李惠芳多次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陈启勇亦表示会到北京上访。	民警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只能暂停强制传唤。期间，李惠芳多次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陈启勇也表示会到北京上访。	为何陈启勇李惠芳要求出具《传唤证》宜川派出所不出具？
上级下令	17 时 15 分许，接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派出所，	当日 17 时 1 5 分许，接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上级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普陀分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
三	**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民警随即**对两**	**待所里增援民警到场后，**民警随即**对两人再次进行强**	长宁区增援民警到普陀区有执法资格吗？

次传唤	**入进行了强制传唤，**	**制传唤，**	
	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并将李惠芳、陈启勇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在实行强制传唤时，李惠芳欲用头撞击铁门，被民警制止，陈启勇则用脚踢强制传唤李惠芳的民警。		**尤某、王某是何时到达现场的？**为何民警均自述被抓伤？ **被陈启勇踢伤了的民警急诊记录何在？**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五、关于陈启勇、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的请示因人而异

标题	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教一年的请示	长宁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教一年三个月的请示	疑　问
时间	2010年2月20日下午，陈启勇、李惠芳（另处）在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与上门对李惠芳作稳定工作的的长宁公安分局新泾派出所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2010年2月20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在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涉**嫌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前者为冲突，后者为打人，一个事实2种说法，究竟哪一个为事实。**
谁到场	**遂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民警到场后，**对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	**当尤琦、王珏等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时，**	当尤琦、王珏是第几批到达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的？
陈李同时殴打尤某王某？？	但陈、李阻挠民警执法**陈启勇击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民警制服抓获。	李惠芳、陈启勇李阻挠民警执法，**期间李惠芳**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并殴打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陈启勇击打民警尤某、王某；李惠芳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并殴打民警尤某、王某致伤
事实不清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验伤通知书等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亦做了辩解和陈述。	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和辩解。	**“被害人”、证人全都是警察，物证、书证也全都是警察提供。公平公正何在!!**
滥用权力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对犯有妨碍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报批劳动教养一年。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拟对犯有妨碍公务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	**适用法律有误**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　(五)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劳动教养期限,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确定为一至三年。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六、陈启勇、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决定因人而异

	（陈启勇）劳动教养决定书	（李惠芳）劳动教养决定书	疑　　问
时间	经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打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	经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打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	**前者为冲突，后者为打人，一个事实 2 种说法，究竟哪一个为事实。**
民警受伤	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	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陈启勇殴打民警尤某、王某；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
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及验伤通知书等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亦做了辩解与陈述。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	**“被害人”、证人全都是警察，物证、书证也全都是警察提供。公平公正何在!!**
适用法律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拟对犯有妨碍公务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	**适用法律有误**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七、本案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纯属陷害

1. 本案缘起张庆友率身份不明者携摄像机闯进他人卧室非法宣读四无告知书、偷拍个人隐私所致，其宣读行为、偷拍个人隐私行为非具体行为，宣读和拍摄行为侵犯他人权益。

2. 普陀区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称接警而来，但未查明是谁报警？报警内容真伪？王瑛俊的身份至今不明，且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本案事实不清。

3. 本案卷宗内无《110 接警登记表》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传唤申请人于法无据；申请人要求普陀区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出具传唤证告知传唤原因有法可依。

4. 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称：到宜川派出所解决解决 2 人身份、读告知书、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但到所后，宜川派出所并未针对**王瑛俊何 3 个身份（ 1 派出所工作人员 2 长宁民警　3 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偷拍个人隐私行为、张庆友不带证件为何而来等问题做任何调查。传唤理由不存在。抵制无理由传唤行为不属妨碍执行公务

5.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及普陀公安分局庇护张庆友王瑛俊侵犯他人权益行为严重违法。

6. 呈请劳教报告和劳教决定书内容严重冲突。申请人打人之事纯属捏造。

7. 申请人抵制张庆友王瑛俊侵权行为合理合法，不属于妨碍执行公务。

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强、公平公正再审还申请人清白。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李惠芳

2011 年 8 月 8 日

附件：证据清单一份。证据　　份，共　　页。
注：所有证据均由被告提供，现存档于来自陈启勇、李惠芳劳教案一、二审卷宗。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在现场的三位长宁区人员



左图 张庆友，当中 长宁警察，右图　身穿便衣至今身份不明的王瑛俊。

李惠芳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

页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1	证据清单	
2	李惠芳《110 工作情况》	报警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申请人隐私遭人偷拍。
3-4	张庆友 10 年 3 月 17 日笔录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民警张庆友违反《警察法》春节期间率身份不明者携摄像机闯入申

5-7	张庆友 10 年 2 月 20 日 23：30 笔录	请人卧室，宣读《四无告知书》、偷拍隐私。该违法行为成为申请人无辜遭陷害的导火索。
8-10	王瑛俊 10 年 2 月 20 日笔录	身份不明者王瑛俊携摄像机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民警张庆友率领下闯入申请人卧室偷拍申请人个人隐私，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
11-12	王瑛俊 10 年 3 月 17 日笔录	
13	张庆友给李惠芳的四无告知书	无告知者、被告知者、告知日期、公章的四无告知书
14-15	对李收容劳教一年三个月请示	传唤申请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
16	李惠芳的劳教决定书	
17-19	证人王蓉华的《证人证言》	法院不准予证人王蓉华出庭作证不收《证人证言》
20	行政拘留决定书 1	长宁公安分局诬陷申请人“在京违法”的证据
21-22	北京市公安分局的答复	证明申请人“无在京违法”事实，遭长宁分局诬陷
23	行政拘留决定书 2	长宁公安分局诬陷申请人“在京违法”的证据
24-25	北京海淀公安分局的答复	证明申请人“无在京违法”事实，遭长宁分局诬陷
27-32	李惠芳劳教案一审判决	一二审判决适用事实不清、法律有误，系枉法裁判
33-	李惠芳劳教案二审判决	

（三）陈启勇的诉状及其律师代理意见

1. 陈启勇的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家庭住址，上海市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现关押在宝山区殷高路 9 号上海市第四劳教所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85 号
负责人：吴军营，联系电话：021-53210110

诉讼请求

依法撤销被告做出的（2010）户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事实和理由

2010 年 2 月 20 日，先是原告的个人生活隐私受到非法侵害，接着又受到莫名其妙底、地拘押：在随后的被劳教过程中，进行调查的工作人员没有查清案件事实，采信了错误的证据，片面强调原告行为的违法性，没有考虑到原告自力救济的前因：对涉及的涉案公务人员违法违规执法也没有查清，没有查清普陀警方因一时的紧张和误解的不当羁押：在存在重多得疑点，如证人与原告有重大

的利益冲突，没有调查一直身临现场的重要证人，错误地认定了原告构成妨碍公务的事实：最后被告又生搬硬套违法违宪，含糊其辞地对原告做出限制一年人生自由的行政决定。

原告希望通过行政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纠正被告百忙之中出现的偶尔失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2 条、11 条第 2 款、17 条、25 条第 1 款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陈启勇

2010 年 6 月 11 日

附：劳动教养决定书复印件二份

2 陈启勇的上诉状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陈启勇　男　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本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　现无辜被限制人身自由
委托代理人：许正清　男　1963 年 4 月 11 日出生　汉族
联系地址：本市广中路 620 弄 12 号 102 室　　邮编 200083

被上诉人：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住所地：本市福州路 185 号

上诉请求

1．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
2．撤销被上诉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3．发回重审或者改判；
4．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事实理由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诉人在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宜川 4 村 39 号 405 室的卧室内午睡，二名不速之客（在一审庭审中得知：身穿警服的系长宁区警察张庆友；手持摄像机身穿便服身份不明者

系王瑛俊，）未敲门、未征得上诉人和李惠芳的同意，突然闯入上诉人午睡的卧室内。一进门，警察张庆友就气势汹汹地将“无告知日期、无被告知人、无告知人、无公章”的所谓“四无告知书”强行塞入李惠芳（李惠芳目前也被无辜限制人身自由）手中，身穿便服的王瑛俊竟然手持摄像机对着正在床上睡觉的李惠芳和上诉人摄像。摄像完毕王瑛俊即离开卧室下楼。

上诉人当即抗议二名不速之客知法犯法、私闯民宅、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不法行为，要求身穿便服的王瑛俊出示证件告知身份、摄录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动机和目的；并要求二名不速客故意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行为向受害人上诉人及李惠芳赔礼道歉，但遭到拒绝。在张庆友用手机请求警务支援的同时，上诉人也拨打 010110 报警，请求处理。上述真相有证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为证。《证人证言》已在一审庭审时向法院提供，但一审行政判决却故意极力回避，只字不提。

警察张庆友和手持摄像机身穿便服身份不明者王瑛俊闯入卧室，拍摄个人隐私行为系知法犯法，执法违法是不争之事实，显然二人有错在先。但张庆友、王瑛俊却称该行为是职务行为。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报 110 岂不滑天下之大稽。张庆友不具备报警者的主体资格。出现上述现象说明上海警察处警时：“长期不依法办事，习惯于动用暴力”!

上诉人提请二审法院行政合议庭充分注意的是：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中并无《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 101 处警纪录》。不提供 110 接处警记录的做法能证明“普陀区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上海市普陀区宜川 4 村 39 号 405 室”一说不成立。

张庆友未出示警察证件，王瑛俊也未告知身份；送达无告知人、无被告知人、无告知日期以及无公章的所谓《告知书》的行为无任何法律依据，因此本案中，上述二人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一审卷宗内也无包括王瑛俊在内的所谓执行公务警察们的证件复印件。上诉人至今不知王瑛俊身份。在王瑛俊身份不明确的情况下，张庆友、王瑛俊是一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暴徒，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章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严惩上述二暴徒。

普陀警方未出示传唤证，在现场出未示工作证（警官证），上诉人根本未殴打民警尤琦、王珏。只有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纪录》，而无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是一场刻意策划的骗局，强加于上诉人头上的是莫须有的罪名。

首先，实施非法告知行为的长宁警察张庆友有错在先且未妥善处置，一味联系救兵增援，造成现场失控状态的假象；其次，普陀警察赶来后不问青红皂白地先行抓人，而在整个过程中未出示警官证，使用暴力将上诉人强制抓至宜川新村派出所后也为出具传唤证、送达上诉人。一审中，被上诉人未提供传唤证的事实证明被上诉人不依法办事的事实成立。

上诉人提请二审法院注意的是，被上诉人提供的十四份证据的第一项就是对上诉人的询问笔录，而不是必须送达的传唤证复印件或者传唤证存根。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所谓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这是被上诉人为了达到陷害、打击报复上诉人目的而实施的阴谋。被上诉人的劳教决定书和一审判决的认定：宜川派出所接到“上诉人涉嫌殴打他人”的报警，遂“口头传唤上诉人”，上诉人妨碍执行公务，殴打了前来处警的民警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上诉人哪来能力和气量一人两次殴打有备而来、气壮如牛的人民警察，并将其中六名警察打伤，哪个神经正常的人会相信这个天方夜谭式的牛逼童话？无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的“伤”是否存在也令人生疑。事实是：上诉人被多名警察暴力相加，导致全身上下多处瘀伤，伤痕累累，上诉人的验伤要求被拒，李惠芳更是惨不忍睹，被多名警察揪住长发抬手抬脚、哭着喊着抓上了警车，这种侮辱让有知识、有文化，曾经出国留洋，身患大病的弱女子如何忍受？一审法院非但不查明事实真相，不查明前因后果，不主持公平正义，反以错误的观点，扭曲的心态，卑鄙的手段，贼

喊捉贼、血口喷人地打击、报复、压制李惠芳和上诉人。

众所周知，李惠芳以及上诉人多年来因房屋拆迁不公到上海人民大道 200 号以及赴京上访。希望解决拆迁不公问题的美好愿望，非但没有得到善意实现，反成地方官商的眼中钉肉中刺，遭到相关部门的迫害，“欲加之罪，何患无辞”!《(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就是有力明证之一!!!

一审法院严重违反法定审判程序。上诉人因为被无辜限制人身自由，特托家父聘请北京市安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慧文先生担任上诉人代理律师，杨慧文律师依照法律程序规定会见了上诉人，办理了委托手续。2010 年 7 月 14 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杨慧文律师专程从北京赶赴上海参加庭审，合议庭法官在开庭之前与杨慧文律师有过一段警世性的谈话（有法院制作的笔录为证），最终同意杨慧文律师作为上诉人的代理律师出庭。法院的庭审笔录、庭审全过程的摄像，以及三十名旁听者见证了这一事实。

但上诉人收到的一审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却毫无理由剥夺了杨慧文律师的代理资格。上诉人认为，既然杨慧文律师的代理资格被法院单方剥夺，那么 7 月 14 日的庭审就是无效；庭审无效，就意味着一审判决无效。更何况一审并未进行公开宣判，却将判决书直接寄送上诉人，属秘密判决。对此上诉人不予认可，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发回重审或者予以改判。

劳动教养制度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应予立即废除、全面撤销。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和上位法《立法法》的法治精髓相抵触，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违宪审查。1957 年国务院公布实施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 1979 年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距今已有 51 年和 29 年，已明显不合时宜。

上诉人认为，这种未经法定审判程序，单凭领导意志和个别警察喜好，强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劳教，早就就没有存在的理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被上诉人在内都不得侵害，国家和地方公共法院负有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

一审判决和被上诉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是滥用职权制造的冤假错案；是上诉人遭公权力房屋强迁伤害后又一次遭受执法司法不公迫害。对此上诉人依法上诉，恳请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真相，明断是非，依法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依法撤销被上诉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还我公道！立即恢复上诉人人身自由！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陈启勇

2010 年 8 月 20 日

附证据:

1. 当天现场目击证人的证言 3 页；

2. 现场照片 5 页；
3. 长宁警察出具的非法《告知书》1 页。
以上证据共计 9 页。

3. 陈启勇的再审申请书

行政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陈启勇　男　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地：上海天潼路 318 弄 41 号　　联系地址：上海殷行路 470 弄 39 号 104 室

被申请人：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　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住所地：　　本市福州路 185 号

再审请求

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8 号行政判决；
2．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
3．撤销被上诉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4．发回重审或者改判。

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

一、本案概要

2010 年 2 月 20 日 14:00 左右，张庆友不带任何证件携一身份不明者王瑛俊持摄像机非法闯入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申请人卧室偷拍个人隐私。申请人发现后要求张庆友王瑛俊告知来意、出示证件、删除拍摄内容；王瑛俊称不会删除操作，申请人遂接过摄像机代其删除，张庆友欲夺回摄像机。申请人见当场无法删除遂将摄像机收好，准备过一会删除；要求张庆友王瑛俊就说明私闯民宅、读告知书、摄录个人隐私理由并出身份证明。张庆友称：警官证未带和身份证、王瑛俊也称未带警官证和身份证。

因本案卷宗内无 110 接警登记表，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到现场理由不明。到场后不查上述来者身份，偏听偏信后回所向领导汇报，领导带值班组同志到场后依然偏听偏信，**要李惠芳到所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李惠芳则坚持在家解决。

7：15 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申请人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派出所。宜川新村派出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随即对李惠芳及申请人强制传唤，将李惠芳及申请人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提交的《验伤通知书》证明：伤者自述被抓伤；非申请人打伤踢伤，申请人无打人踢人行为。直至今日宜川新村派出所也未解决**解决来者身份、来意、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

二、闯卧室目的为非法宣读四无告知书及非法摄录个人隐私

张庆友 2 月 20 日的笔录将非法闯卧室偷拍个人隐私目的解释为：找李惠芳谈话……。张庆友说谎！ **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则道出了闯卧室目的：张负责告知，我主要负责对告知情况进行摄像……。**

春节期间张庆友闯私人隐秘空间，宣读《四无告知书》、摄录隐私行为违反了《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六条第一款第 1-14 项中并无"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率身份不明者携带摄像机进入公民卧室；宣读无告知者、被告知者、告知日期、公章《四无告知书》并摄录个人隐私"之规定。

三、传唤申请人无事实、无法律依据、强制传唤目的不明

本案一、二审卷宗内无 110 接处警记录，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而来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传唤申请人也无任何法律依据。到所后宜川新村派出所也未作笔录，强制传唤目的不明。

四、虹口分局报请劳教陈启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宜川派出所警员不到现场申请人如何打宜川派出所警员？其为何出现在申请人家中？？原因不明。

案发生在上海市普陀区，本案一二审卷宗内无普陀区警方出具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处理发生在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派出所的辖区内的治安案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之规定。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教一年的请示》中称申请人"击打民警尤某、王某等"，但**尤琦、王珏、潘勇 3 人自述被抓伤；证明申请人"殴打民警尤某、王某"之说纯属捏造。**

五、《劳动教养决定书》打人之说纯属捏造

尤琦、王珏、潘勇 3 人在验伤是自述被抓伤；《劳动教养决定书》称系被申请人打伤，二种说法相互矛盾。且案卷宗内只有所谓的"被侵害人"陈述，并无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打人。决定劳教行为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十二条："对没有违法犯罪嫌疑人本人供述，但是其他证据确实充分，能够相互印证，并且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对只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只有被侵害人的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得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规定。

六、劳动教养程序违法

1. 本案卷宗内无《110 接警登记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而来之说不成立；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四村派出所无法定理由强制传唤申请人和李惠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2. 本案卷宗内针对所谓的"报警内容"所制作的《询问笔录》。强制传唤目的不明。

3.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四村派出所并未就报警内容立案，申请人和李惠芳殴打他人案不成立。

4. 制作劳教呈批报告的公安机关非事发地公安机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未出具《移送案件通知书》将案件移送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非事发地公安机关未接受移送就呈批处理申请人无法可依。

5. 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十九条：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调查完毕后，认为违法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填写《劳动教养呈批报告》，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办案部门印章，连同案卷材料报送本

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之规定，本案卷宗内无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报送程序违法。

6. 本案卷宗内无《审核报告》和《合议笔录》，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对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案件，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完毕，并写出《审核报告》”以及第二十二条：“合议组合议后，应当制作《合议笔录》”的规定。

7. 违反《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二十九条：“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收到聆询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决定聆询一次；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聆询申请之日起的二日内作出不聆询的决定，在作出决定后的二日内书面通知聆询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的规定制作聆询决定、无聆询笔录。

8. 本案卷宗内无《审议纪要》，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劳动教养案件和作出决定的情况应当制成《审议纪要》，载明参加审议的每位成员的意见和理由，并由其本人审阅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的规定。

9. 本案卷宗内无《集体审议记录》，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七条：“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必须经过集体审议。未经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不得对任何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规定。

七、非法闯入偷拍隐私者王瑛俊的身份至今不明

王瑛俊何许人也？其身份有 3。 1 派出所工作人员 2 长宁民警 3 相关工作人员。“我和所里**文职人员王瑛俊**…。(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2 月 20 日笔录)， 我和**我单位工作人员王瑛俊**…。(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3 月 17 日笔录)。今长宁**民警上门对李惠芳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今长宁新泾所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门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见（李惠芳）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王瑛俊的真实身份至今依然是个谜。

八、为何陈启勇、李惠芳不让王瑛俊离开？

他们继续控制我们，不让我们离开，要王英俊出示证件……。(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2 月 20 日笔录)

李惠芳还说不看到我的证件就要和我拼命……。(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

九、质疑长宁区民警跨区“增援”普陀区民警 “执法”的合法性

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长宁区民警跨区“增援”普陀区民警 “执法”的行为违法。

十、普陀警方未作任何笔录传唤目的与结果有矛盾

普陀警方称：民警再次出示工作证对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口头传唤要陈启勇、李惠芳到普陀区宜川派出所接受调查解决问题，但**在陈启勇、李惠芳的劳教案一、二审卷宗内并无针对陈启勇、李惠芳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打人”以及对王瑛俊闯卧室摄录、身份的调查笔录，非法摄录个人隐私行为至今未获解决。**

十一、3 个文件逐渐远离事发原因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陈启勇)》称：2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分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社保队员被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对象李惠芳与虹口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民警上门对李惠芳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陈启勇从长宁民警手中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同时殴打长宁分局新泾所文职人员。

《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称：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陈启勇、李惠芳（另

处）在本市宜川四村 3 9 号 405 室，与上门对李惠芳做稳定工作的长宁公安分局新泾派出所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遂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民警到场后，对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但陈、李阻挠民警执法，陈启勇击打民警尤某、王某等，后被民警制服抓获。

陈启勇的《动教养决定书》干脆隐去了非法告知及偷拍隐私一事。仅称：现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

十二、不知谁从谁手中夺下摄像机？

王瑛俊拿出摄像机时，被李的表哥夺走。王瑛俊奋力夺回李惠芳及其表哥帮助将摄像机夺走，随后陈启勇将摄像机拿走，离开我们视线……。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2 月 20 日笔录

没有多久王瑛俊又被陈启勇拉回 405 房间……同时他还把王瑛俊手上拿着的一部摄像机抢走了……。(见长宁区派出所张庆友 3 月 17 日笔录)

陈启勇还把我手上拿着的一个摄像机抢走了……。(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18:12 的笔录)

（陈启勇）抢夺我的摄像机，同时李惠芳也帮着陈抢夺摄像机……。(见王瑛俊 2 月 20 日 23:58 的笔录)

（陈启勇）从长宁民警手中夺下摄像机……。(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陈启勇）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手中夺下摄像机……。(见（陈启勇）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十三、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有陷害申请人的先例

登记回执

海公信息公开（2009）第 8 号

陈启勇:

您好，我们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收到您提出的要求获取 2009 年 11 月 16 日海淀公安分局甘家口派出所处理你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大门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受案登记表》、《呈请立案报告书》、《立案决定书》、《移送案件通知书》的申请。

我们将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前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另行告知。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



2009 年 12 月 2 日

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海公信息公开（2009）第 8 号-不存

陈启勇:

您好，我们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受理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海公信息公开（2009）第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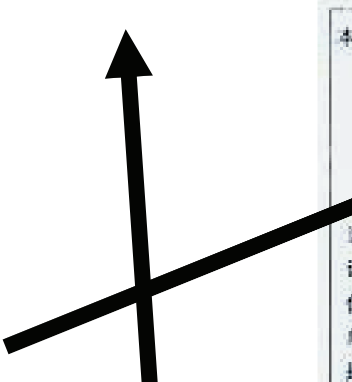
经查，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日



本决定书不作为代收银行的收款依据

上海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N 0129500

沪公（虹）行决字[2009]第 2 279001631 号

当事人姓名 陈启勇 男/女 50 岁 外国人国籍

证件及号码 310110195812182036 工作单位

住址 上海市天潼路318弄41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因你（单位）于 2009年11月18日（日期）在 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地点）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证人证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条、款、项、目）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行政拘留伍日；2、；

3、（其中为罚款和没收款的，金额大写）。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缴纳罚款。

□当事人凭缴款通知书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办理缴款手续。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海市公安局 或者 虹口区人民政府（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三个月 内（时间）向人民法院起诉。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此联交当事人

乍浦路派出所

负责管理北京市钓鱼台国宾馆治安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证明申请人无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事实。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捏造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事实。行政拘留申请人五天。

十四、普陀区宜川新村派出所出具 2 份《110 工作情况》因人而异

	陈启勇劳教案卷宗（调查证材料专用明章）	李惠芳劳教案卷宗（宜川派出所章）	疑问
标题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	为何无 110 接处警记录
接警	2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分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社保队员被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	1010 年 2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许，接我局 110 指令，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有人被殴打。我所接警民警立即到场，	何人被打？社保队员？长宁分局新泾所文职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被打？还是三人都挨打？
录	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	经现场了解是长宁区一上访	长宁新泾所民警上门宣读告

像法制宣传	对象李惠芳与虹口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民警上门对李惠芳宣读告知书并录像拍摄，	对象李惠芳与虹口区上访对象陈启勇暂住此处，今长宁新泾所民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门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告等教育工作过程中，	**知书并录像拍摄；对李惠芳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告等教育所依据的法律依据何在？**
夺机	陈启勇从长宁民警手中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	陈启勇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手中夺下摄像机**并将摄像机藏匿**	**从长宁分局工作人员、民警夺下 2 个摄像机？**
打人	**同时**殴打长宁分局新泾所文职人员。	**同时**与李惠芳等人对长宁分局新泾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殴打。	**陈一人打人还是 2 人同时打人？**
回所	接警民警了解好后便回所向值班领导作了汇报。	接警民警出示工作证了解好情况后，见李惠芳、陈启勇两人情绪较激动，就向所里值班领导做了汇报。	**接警后首先到达现场的接警民警（一人）是尤某还是王某？是回所汇报还是电话汇报？**
领导带队	值班领导带了值班组同志赶到现场再次调查事情经过。	值班领导带了值班组同志赶到现场再次调查事情经过，	**第二批到达现场的值班领导和值班组同志中有尤某、王某吗？**
首次传唤	了解好情况后值班领导要求李惠芳到所解决此事，李惠芳当场拒绝到所处理，	了解好情况后值班领导要求李惠芳、陈启勇到所解决此事，但李惠芳、陈启勇当场拒绝到所处理，	首次口头传唤未遂时究竟有没有传唤陈启勇？
第二次传唤	民警出示工作证件后对李惠芳进行口头传唤，又遭上访对象拒绝，并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民警随即实施强制传唤，上访对象见民警要对其强制传唤就拿起菜刀放在自己的颈部，并威胁民警，	民警再次出示工作证对李惠芳和陈启勇进行口头传唤，仍遭两人的明确拒绝，并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民警随即实施强制传唤，李惠芳见民警要对其强制传唤就拿起菜刀放在自己的颈部，并威胁民警。	第二次口头传唤未遂时究竟有没有传唤陈启勇？陈启勇、李惠芳都是上访对象，陈启勇、李惠芳都拿菜刀了？
打民警	陈启勇在民警强制传唤李惠芳时曾用拳击打民警。		陈究竟有没有打民警，民警是否被打伤，为何民警均自述被抓伤？
暂停二次传唤	民警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只能暂停强制传唤。期间，李惠芳多次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陈启勇亦表示会到北京上访。	民警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只能暂停强制传唤。期间，李惠芳多次扬言如果将其带至所内就死在现场，陈启勇也表示会到北京上访。	为何陈启勇李惠芳要求出具《传唤证》宜川派出所不出具？
上级下令	17 时 15 分许，接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派出所，	当日 17 时 1 5 分许，接上级指令，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强行带离现场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上级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普陀分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

三次传唤	**所增援民警及长宁区增援民警到场后**，民警随即**对两入进行了强制传唤，**	**待所里增援民警到场后**，民警随即**对两人再次进行强制传唤，**	长宁区增援民警到普陀区有执法资格吗？
	将李惠芳及陈启勇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并将李惠芳、陈启勇带至宜川新村派出所。	
	在实行强制传唤时，李惠芳欲用头撞击铁门，被民警制止，陈启勇则用脚踢强制传唤李惠芳的民警。		**尤某、王某是何时到达现场的？为何民警均自述被抓伤？ 被陈启勇踢伤了的民警急诊记录何在？**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五、关于陈启勇、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的请示因人而异

标题	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教一年的请示	长宁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教一年三个月的请示	疑　问
时间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陈启勇、李惠芳（另处）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与上门对李惠芳作稳定工作的的长宁公安分局新泾派出所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涉**嫌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前者为冲突，后者为打人，一个事实 2 种说法，究竟哪一个为事实。**
谁到场	**遂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警民警到场后，**对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	**当尤琦、王珏等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时，**	当尤琦、王珏是第几批到达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的？
陈李同时殴打尤某王某？？	但陈、李阻挠民警执法**陈启勇击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民警制服抓获。	李惠芳、陈启勇李阻挠民警执法，**期间李惠芳**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并殴打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陈启勇击打民警尤某、王某；李惠芳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并殴打民警尤某、王某致伤
事实不清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验伤通知书等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亦做了辩解和陈述。	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和辩解。	**“被害人”、证人全都是警察，物证、书证也全都是警察提供。公平公正何在!!**
滥用权力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对犯有妨碍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报批劳动教养一年。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拟对犯有妨碍公务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	**适用法律有误**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　(五)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劳动教养期限,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确定为一至三年。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六、陈启勇、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决定因人而异

	（陈启勇）劳动教养决定书	（李惠芳）劳动教养决定书	疑　　问
时间	经查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依法对涉嫌打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	经查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依法对涉嫌打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另处）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	**前者为冲突，后者为打人，一个事实2种说法，究竟哪一个为事实。**
民警受伤	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	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语言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	陈启勇殴打民警尤某、王某；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
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及验伤通知书等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陈启勇亦做了辩解与陈述。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惠芳未作供述。	**“被害人”、证人全都是警察，物证、书证也全都是警察提供。公平公正何在!!**
适用法律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决定对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	为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有关规定，拟对犯有妨碍公务的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	**适用法律有误**

备注：上表有下划线的粗体字是二者不同表述。

十七、本案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　纯属陷害

1. 本案缘起张庆友率身份不明者携摄像机闯进他人卧室非法宣读四无告知书、偷拍个人隐私所致，其宣读行为、偷拍个人隐私行为非具体行为，宣读和拍摄行为侵犯他人权益。

2. 普陀区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称接警而来，但未查明是谁报警？报警内容真伪？王瑛俊的身份至今不明，且被告所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本案事实不清。

3. 本案卷宗内无《110接警登记表》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传唤申请人于法无据；申请人要求普陀区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出具传唤证告知传唤原因有法可依。

4. 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派出所称：到宜川派出所解决解决2人身份、读告知书、闯卧室摄录个人隐私问题，但到所后，宜川派出所并未针对**王瑛俊何3个身份（ 1派出所工作人员 2 长宁民警　3 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偷拍个人隐私行为、张庆友不带证件为何而来等问题做任何调查。传唤理由不存在。抵制无理由传唤行为不属妨碍执行公务

5.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及普陀公安分局庇护张庆友王、瑛俊侵犯他人权益行为严重违法。

6. 《验伤通知书》证明伤者系抓伤而非打或踢伤，申请人打人之事纯属捏造。

7. 申请人抵制张庆友王瑛俊侵权行为合理合法，不属于妨碍执行公务。

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强、公平公正再审还申请人清白。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启勇

2011 年 8 月 8 日

附件：证据清单一份。证据　　份，共　　页。
注：所有证据均由被告提供，现存档于来自陈启勇、李惠芳劳教案一、二审卷宗。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在现场的三位长宁区人员



左图 张庆友，当中 长宁警察，右图　身穿便衣至今身份不明的王瑛俊。

陈启勇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

页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1	证据清单	
2	陈启勇《110 工作情况》	报警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申请人隐私遭人偷拍。
3-4	张庆友 10 年 3 月 17 日笔录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民警张庆友违反《警察法》春节期间率身份不明者携摄像机闯入申请

5-7	张庆友 10 年 2 月 20 日 23：30 笔录	人卧室，宣读《四无告知书》、偷拍隐私。该违法行为成为申请人无辜遭陷害的导火索。
8-10	王瑛俊 10 年 2 月 20 日笔录	身份不明者王瑛俊携摄像机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新泾派出所民警张庆友率领下闯入申请人卧室偷拍申请人个人隐私，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
11-12	王瑛俊 10 年 3 月 17 日笔录	
13	张庆友给李惠芳的四无告知书	无告知者、被告知者、告知日期、公章的四无告知书
14	潘勇的验伤通知书	三人均自称被抓伤，请人打伤。证明申请人未打人。
15	王珏的验伤通知书	
16	尤琦的验伤通知书	
17	对陈启勇收容劳教一年的请示	传唤申请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
18	陈启勇的劳教决定书	
19-21	证人王蓉华的《证人证言》	法院不准予证人王蓉华出庭作证不收《证人证言》
22-27	陈启勇劳教案一审判决	一、二审判决适用事实不清、法律有误，系枉法裁判
28-31	陈启勇劳教案二审判决	
32	行政拘留决定书	虹口公安分局诬陷申请人“在京违法”的证据
33	北京海淀公安分局的答复	证明申请人“无在京违法”事实，遭虹口分局诬陷

（四）证人证词及李陈劳教案存在的疑点

1. 王蓉华的证词

证人证言

证人王蓉华，男，1955 年 8 月 11 日生。户籍地上海市天潼路 340 号，系与陈启勇同一地块的邻居。与李慧芳同为拆迁受害者。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3:00 证人往上海市普陀区宜川 4 村 39 号 405 室给李陈拜年。刚进 405 室，街道派来监视李的 2 名监视人员对证人说：他们刚睡下。证人放下礼物欲走，被李慧芳叫住。因明天（2010 年 2 月 21 日）李惠芳原住房屋所在地北新泾街道要与李惠芳谈化解动迁安置矛盾问题，拟与证人探讨明天如何谈化解安置。

李惠芳、陈启勇倚躺在床上，证人坐在床边的桌子前正谈着（大约 13:30），突然闯入 2 名不速客，领头的是身穿警服老者，紧随其后的是身穿便服的年青人。身穿警服者一进门就将无被告知者、无告知者的“告知书”塞入李惠芳手中，身穿便服的年青人手持摄像机在老者右边摄像。摄像完毕，年青人离开了 405 室下楼。李惠芳、陈启勇当即起身抗议私闯民宅侵犯隐私的不法行为。在场人员所在位置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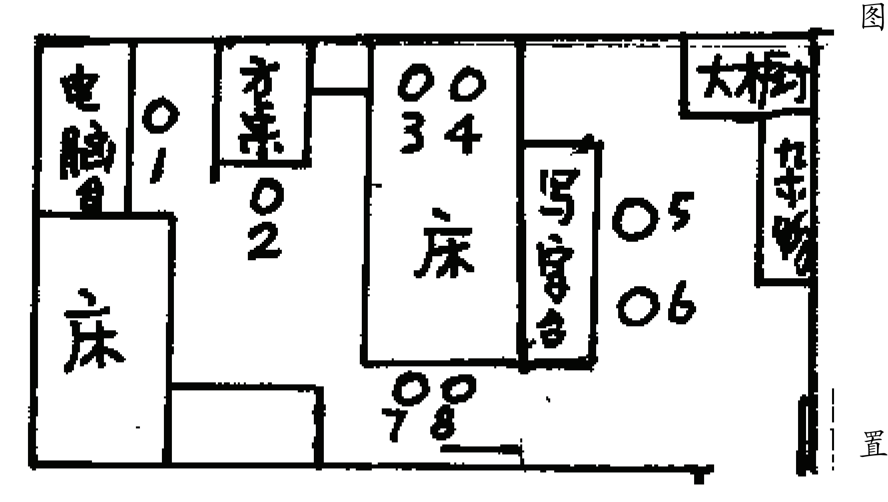


图 1 在场人员所在位置

1 李的儿子所在位置

2 证人所在位置

3 李惠芳所在位置

4 陈启勇所在位置

5 监视员 A 所在位置

6 监视员 B 所在位置

7 穿警服老者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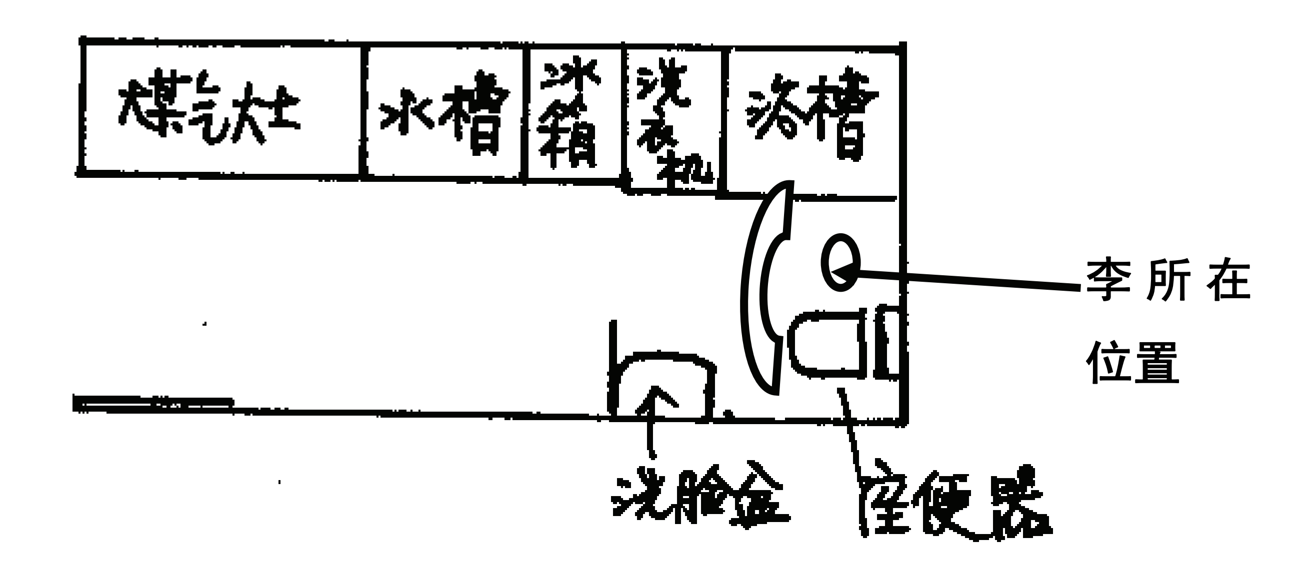
8 穿便衣年轻人所在位置

身穿警服老者辩称：自己是在执行“告知”公务，被要求出示证件后，身穿警服老者出示了警察证，身穿便服年轻人早已下楼。陈启勇追至楼下将其叫回 405 室，并要其出示证件。身穿便服的年轻人称：未携带能证明其警察身份的警察证、也未带身份证。2 人违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主动出示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规定是否合法？，不出示、不携带警察证“执行职务”行为是否合法？闯入私宅“执行送达无被告知者、无告知者的《告知书》”职务行为”是否合法？李惠芳、陈启勇要求给予解释。在无法证明身穿便服的年轻人身份，其“私闯民宅侵犯隐私”行为也是“执行职务”行为的情况下，陈启勇要求身穿便服的年轻人交出摄像机并删除刚才所摄内容。身穿便服的年轻人称无法删除，陈启勇遂拿过摄相机，拟自己动手删除。

此时，身穿警服老者拨打 110，陈启勇则拨打 110110。110 警察听取情况介绍后，束手无策随即离开，不一会，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警署片警手持询问笔录稿纸到达现场。片警听完李惠芳、陈启勇的“必须确认身穿便服年轻人的身份以及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要求后，当即要刚赶到现场的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警署民警迅速取来能够证明身穿便服的年轻人身份、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证件。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警署民警则依据片警意见，驱车回北新泾警署取警察证。（此时大约为 14: 30）

首次传唤李、陈大约在 14: 50 左右。李、陈认为：自己是私闯民宅侵犯隐私的受害者，要做笔录首先要弄清侵犯者身份以及此 2 人今天执行的是什么公务等问题？况且片警手中有现成的《询问笔录》稿纸，笔录可在现场做。如果一定要传唤至警署做笔录，则要求警署出具《传唤证》。说完李、陈就将自己关在前间，首次传唤就此流产。

第二次要传唤李、陈时，李将自己关在厨房内。警察涌入厨房内拟强制实施传唤，李称如果无传唤证强制传唤，将自伤。混乱中，陶瓷座便器底座固定螺孔位置破碎，整个座便器移位。由于李以死抗拒违法行为，第二次口头传唤也流产了。现场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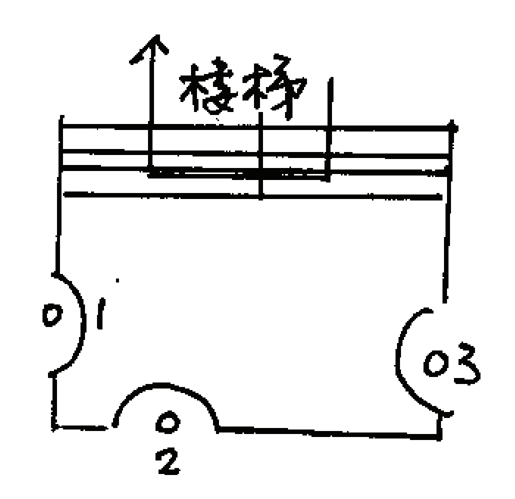


在首次被传唤后，陈启勇给自己所属的上海市虹口区川北街道打电话，汇报了发生在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的私闯民宅侵犯隐私全过程。上海市虹口区川北街道政法委的王仁宪和综治办沈懿同志到现场，拟做工作平息事件。因其二人力量微薄，已无回天之力。

在这二位的眼皮下，开始了第三次口头传唤。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警署距事发现场约 15 公里，从民警驱车回北新泾警署取警察证到第三次口头传唤，约过了 150 分钟，但前往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警署的警员未取来年轻人警察证、身份证；未取来证明 2 人送达无被告知人；无告知人的所谓“告知书”的行为是公务行为合法行为的证明。

宜川警署离事发地很近，在 150 分钟内也未开具《传唤证》，却来了十几名警察。17：00 左右，几名警察围住一人强行实施第三次口头传唤。现场情况如图 3 所示。



1　陈启勇被数名警察围在楼梯间左侧

2　证人被数名警察围在楼梯间底侧

3　李惠芳被数名警察围在楼梯间右侧

李惠芳被数名警察使用拖、拉、抬等手段强行带至警署，期间李惠芳竭力挣扎。陈启勇则被警察骗下楼。警察谎称到楼下汽车内就给传唤证，到汽车内后改称到警署内给传唤证，直到今日未给传唤证。时至 2010 年 6 月中旬，李惠芳、陈启勇依然未收到传唤证。

证人：王蓉华

身份证：310109195508110031

2010 年 6 月 8 日

2. 李陈劳教案存在的疑点

<table>
<tr><th></th><th>李惠芳、陈启勇案事实</th><th colspan="2">请法院答疑</th></tr>
<tr><td>1</td><td>张庆友未带警官证率王瑛俊闯入宜川四村宣读、送达《四无告知书》</td><td colspan="2" rowspan="2">张行为是行政行为？个人行为？法律依据？</td></tr>
<tr><td>2</td><td>王瑛俊身穿便服无证件持摄像机闯入宜川四村拍摄李、陈个人隐私</td></tr>
<tr><td>3</td><td>李惠芳、陈启勇提要求王瑛俊删除隐私，王瑛俊称不会删除操作</td><td colspan="2">王是否具备执法资格</td></tr>
<tr><td>4</td><td>张庆友自称报警，普陀警方称接警而来但未提供《110 接警登记表》</td><td colspan="2">无登记表何以证明接警</td></tr>
<tr><td>5</td><td>口头传唤事由不明，此时只存在“妨碍告知、摄像行为”</td><td colspan="2">告知、摄像是公务行为</td></tr>
<tr><td>6</td><td>普陀警方依《警察法》第 35 条适用治安处罚，传唤属办行政案件程序</td><td colspan="2">此时的案件性质？</td></tr>
<tr><td>7</td><td>未告知传唤理由；笔录中无对告知拍摄隐私、张王身份及来意的内容</td><td colspan="2">协助调查什么？</td></tr>
<tr><td>8</td><td>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事发地是普陀区。居住地：李在普陀区陈在杨浦区。户籍地：李在长宁区陈在虹口区。经法院判决的法定住所：李在闵行区、陈在杨浦区。）</td><td colspan="2">案发普陀、李居住普陀、陈居住杨浦、普陀移送长宁虹口接受不违法？</td></tr>
<tr><td>9</td><td>普陀区宜川新村派出所并未针对传唤事由立案</td><td colspan="2">本案《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何在</td></tr>
<tr><td></td><td>普陀宜川新村派出所、长宁、虹口未办理行政案件移送、接受手续</td><td colspan="2">《案件移送通知书》呢？</td></tr>
<tr><td colspan="4">口头传唤以及强制传唤的依据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本案属行政案件</td></tr>
<tr><td>10</td><td>长宁警方刑拘李、虹口警方刑拘陈，本案变成刑事案件。李被拘天，被拘　　天被拘　　天。办案人员都是治安支队民警，究竟是刑事还是行政案件</td><td colspan="2">刑事案件由治安民警办理？普通移送、长宁虹口接受移送不违法？</td></tr>
<tr><td>11</td><td>普陀未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长宁虹口未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和《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td><td colspan="2">移送、接受以及立案手续合法吗？</td></tr>
<tr><td>12</td><td>李、陈被解除刑事拘留，但无《破案报告》和《撤销案件报告》</td><td colspan="2">有无撤销手续吗？</td></tr>
<tr><td>13</td><td>发现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td><td colspan="2">无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手续，合法吗？</td></tr>
<tr><td colspan="4">刑事拘留依据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td></tr>
<tr><td>14</td><td colspan="2">未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未加盖办案部门印章。未经集体审议。未经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td><td rowspan="5">只有《呈请》和《劳教决定》其他程序均缺失不属于程序违法吗？只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笔</td></tr>
<tr><td>15</td><td colspan="2">缺审核程序及《审核报告》、缺合议程序及《合议笔录》</td></tr>
<tr><td>16</td><td colspan="2">要求聆询但权利被夺，</td></tr>
<tr><td>17</td><td colspan="2">未收到原审批劳动教养公安机关出具的《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td></tr>
<tr><td>18</td><td colspan="2">《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五）有工</td></tr>
</table>

	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李、陈是无工作岗位，长期被剥夺劳动权利，无妨碍公务行为。	录，可行度高吗？如何证明这些人都是警官？

（五）法院裁决书及中院的再审驳回通知

1. 李惠芳的裁决书及中院的再审驳回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黄行初字第 140 号

原告李惠芳，女，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锡奎，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放，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告李惠芳不服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经审查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同年 7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惠芳及其委托代理人丁锡奎，被告市劳教委的委托代理人朱一云、陈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对原告李惠芳作出(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李惠芳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原告李惠芳诉称：原告没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被诉劳教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故诉请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所作(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被告市劳教委辩称：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庭审中，被告市劳教委提供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证明其具有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行政职权。

被告就其行政执法程序提交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三条作为程序依据，并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以下简称长宁公安分局)沪公长劳字(2010)第 25 号《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201⑴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

送达回执》等程序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劳教决定程序合法。

经质证，原告提出：被告提交的职权依据和程序依据均违背了现行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止而不予适用；原告的居住地和本案的行为发生地均不在本市长宁区，且本案所涉事件由长宁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引发，长宁公安分局无权管辖；长宁公安分局请示对原告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被告决定劳动教养期限为一年六个月，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告在行政程序中剥夺原告聘请律师的权利，聆讯过程中没有通知原告近亲属旁听，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中没有载明聆讯的基本情况，行政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被告辩驳认为：立法法规定不溯及既往，《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未被法律明文废止，为现行合法有效的法律规范；原告妨碍普陀公安分局民警执行公务，因而不宜由普陀公安分局管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违法行为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其管辖，长宁公安分局具有管辖权；原告在行政程序中放弃了聆讯权利，公安机关未剥夺其权利。

被告为证明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提交了下列证据：1、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3 月 4 日对李惠芳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共 4 份； 2、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8 日对陈启勇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各 1 份；3、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分别对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4、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分别对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5、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对罗毅、兢懿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6、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对顾升卿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7、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共 3 份；8、(200⑴ 沪劳委[审]字第 466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10、视听资料。被告以

上述证据证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田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言语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以及李惠芳的前科和身份基本情况等事实。

经质证，原告提出：被告认定的公务行为不成立，长宁公安分局张庆友、王瑛俊向原告送交没有行政机关盖章的《告知书》时没有出示证件，执行职务存在重大瑕疵，不是合法的公务行为；张庆友、王瑛俊本身不具有报警的身份，后续警察的到来只能界定为警务支援，不构成新的公务行为；被告证据中没有执行公务人员的警官证复印件，未向法庭提交报警记录， 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是报警时的违法行为人。且本案所涉事实不属于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口头传唤，传唤过程中，警方未出示证件，对原告的传唤行为不合法；原告没有打人行为， 其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被告证据中的视听资料断章取义。

被告辩驳认为：被告认定原告在普陀公安分局依法对其传唤时的行为妨碍执行公务，而不是妨碍长宁公安分局民警的送达行为；张庆友本人是受害人，当然可以报案；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传唤方式，被传唤人应当服从，普陀公安分局民警选择口头传唤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对此有异议另有法律途径可予解决；被告提交的证据形式上均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

经质证，原告提出：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被告认定原告的妨碍执行公务行为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是同一概念；即使原告的行为违法，也不应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原告李惠芳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供了(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被诉劳动教养决定客观存在， 原告符合起诉法定条件。庭审中，原告出示了证人王蓉华的《证人证言》、

原告收到的《告知书》以及由王蓉华、陈启勇用手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5 张，以证明被告所认定的公务行为违法。

经质证，被告对《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证明内容没有异议。对其余三组证据，被告提出：证人证言和照片主要内容是长宁公安分局民警送达《告知书》的情况，与被告认定事实无关。

本院对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提供的程序证据和事实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符合定案证据所需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要件，可以证明被告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采纳；被告出示的职权依据、程序依据及适用的法律规范系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审查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合法性相关，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与本案相关，能够证明原告符合起诉条件， 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是为证明本案所涉妨碍执行公务事实之前所发生的事实情况，与本案不具有直接关联性，本院予以排除。

本院根据上述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和依据，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接到报警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 年 3 月 19 日，长宁公安分局根据李惠芳的违法事实报请被告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被告经审查，认定原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o)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原告李惠芳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在起诉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被告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被告对原告李惠芳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根据所查明的原告李惠芳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 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原告关于其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被告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告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本院认为该事由并不影响对原告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对原告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为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对原告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李惠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审审代二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鲍　浩
审　判　员　　蒋伟君
代理审判员　　高　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国徽章）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书记员　　王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黄行初字第 140 号

原告李惠芳，女，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锡奎，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放，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告李惠芳不服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经审查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7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惠芳及其委托代理人丁锡奎，被告市劳教委的委托代理人朱一云、陈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对原告李惠芳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李惠芳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原告李惠芳诉称：原告没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被诉劳教

1

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故诉请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所作（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被告市劳教委辩称：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庭审中，被告市劳教委提供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证明其具有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行政职权。

被告就其行政执法程序提交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三条作为程序依据，并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以下简称长宁公安分局）沪公长劳字（2010）第 25 号《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程序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劳教决定程序合法。

经质证，原告提出：被告提交的职权依据和程序依据均违背了现行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应予以废止而不予适用；原告的居住地和本案的行为发生地均不在本市长宁区，且本案所涉事件由长宁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引发，长宁公安分局无权管辖；长宁公安分局请示对原告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被告决定劳动教养期限为一年六个月，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告在行政程序中剥夺原告聘请律师的权利，聆讯过程中没有通知原告近亲属旁听，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中没有载明聆讯的基本情况，行政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被告辩驳认为：立法法规定不溯及既往，《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并未被法律明文废止，为现行合法有效的法律规范；原告妨碍普陀公安分局民警执行公务，因而不宜由普陀公安分局管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违法行为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也可以由其管辖，长宁公安分局具有管辖权；原告在行

2

政程序中放弃了聆讯权利，公安机关未剥夺其权利。

被告为证明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提交了下列证据：1、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3 月 4 日对李惠芳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共 4 份；2、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8 日对陈启勇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各 1 份；3、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分别对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4、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分别对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5、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对罗毅、沈懿制作的询问笔录各 1 份；6、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对顾升卿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7、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共 3 份；8、（2006）沪劳委[审]字第 466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10、视听资料。被告以上述证据证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要做第二个“杨佳”等言语相威胁，后又推搡、抓抠民警尤某、王某致伤，后被抓获，以及李惠芳的前科和身份基本情况等事实。

经质证，原告提出：被告认定的公务行为不成立，长宁公安分局张庆友、王瑛俊向原告送交没有行政机关盖章的《告知书》时没有出示证件，执行职务存在重大瑕疵，不是合法的公务行为；张庆友、王瑛俊本身不具有报警的身份，后续警察的到来只能界定为警务支援，不构成新的公务行为；被告证据中没有执行公务人员的警官证复印件，未向法庭提交报警记录，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是报警时的违法行为人，且本案所涉事实不

3

属于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口头传唤，传唤过程中，警方未出示证件，对原告的传唤行为不合法；原告没有打人行为，其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被告证据中的视听资料断章取义。

被告辩驳认为：被告认定原告在普陀公安分局依法对其传唤时的行为妨碍执行公务，而不是妨碍长宁公安分局民警的送达行为；张庆友本人是受害人，当然可以报案；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选择传唤方式，被传唤人应当服从，普陀公安分局民警选择口头传唤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对此有异议另有法律途径可予解决；被告提交的证据形式上均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

经质证，原告提出：原告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被告认定原告的妨碍执行公务行为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不是同一概念；即使原告的行为违法，也不应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原告李惠芳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供了（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被诉劳动教养决定客观存在，原告符合起诉法定条件。庭审中，原告出示了证人王蓉华的《证人证言》、原告收到的《告知书》以及由王蓉华、陈启勇用手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5 张，以证明被告所认定的公务行为违法。

经质证，被告对《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证明内容没有异议。对其余三组证据，被告提出：证人证言和照片主要内容是长宁公安分局民警送达《告知书》的情况，与被告认定事实无关。

本院对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提供的程序证据和事实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符合定案证据所需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要件，

4

可以证明被告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采纳；被告出示的职权依据、程序依据及适用的法律规范系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审查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合法性相关，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与本案相关，能够证明原告符合起诉条件，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是为证明本案所涉妨碍执行公务事实之前所发生的事实情况，与本案不具有直接关联性，本院予以排除。

本院根据上述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和依据，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接到报警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 年 3 月 19 日，长宁公安分局根据李惠芳的违法事实报请被告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被告经审查，认定原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原告李惠芳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在起诉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被告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被告对原告李惠芳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根据所查明的原告李惠芳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

5

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原告关于其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被告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告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本院认为该事由并不影响对原告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对原告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为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对原告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李惠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琳

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惠芳,女,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锡奎,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诉人李惠芳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40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田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根据李惠芳的违法事实报请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李惠芳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李惠芳芳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李惠芳。李惠芳不服，在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劳动教养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市劳教委对李惠芳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市劳教委根据所查明的李惠芳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李惠芳关于其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李惠芳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李惠芳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据此,对李惠芳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遂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判决后,李惠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李惠芳上诉称:其并没有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其所作均是对不法行为进行防卫，没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也没有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性；被上诉人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系适用法律错误；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作出劳动教养决定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原审法院作出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一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上述事实有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李惠芳所作的 4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陈启勇、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罗毅、沈懿、顾升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3 份,(2006)沪劳委[审] 字第 466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视听资料,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具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职权。被上诉人认定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李惠芳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内,拒绝接受民警口头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实施了持菜刀相威胁,并推搡、抓伤执行民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到现场系因接到 110 报警后进行正常的接警处理，并在有报警人指控的情况下，口头传唤上诉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在上诉人予以拒绝的情况下进行强制传唤，系执行公务行为。上诉人认为报警人报警内容虚假、其本人系受到不法行为侵害、如存在上述情形,上诉人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现其拒绝接受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以威胁、推搡、抓抠等行为予以阻碍、抗拒、构成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被上诉人据此认为上诉人的行为符合《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并结合李惠芳的前科情况,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其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并无不当。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上诉人李惠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代理审判员　沈亦平
代理审判员　姚倩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国徽章）
书 记 员 何 梅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3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惠芳，女，196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980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委托代理人莫少平，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锡奎，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诉人李惠芳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14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李惠芳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年3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根据李惠芳的违法事实报请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

·1·

一年三个月。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李惠芳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882号劳动教养决定，对李惠芳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李惠芳。李惠芳不服，在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劳动教养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市劳教委对李惠芳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市劳教委根据所查明的李惠芳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882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李惠芳关于其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李惠芳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李惠芳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据此，对李惠芳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遂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882号劳动教养决定。判决后，李惠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李惠芳上诉称：其并没有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其所作均是对不法行为进行防

·2·

卫，没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也没有造成显著的社会危害性；被上诉人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系适用法律错误；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作出劳动教养决定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原审法院作出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一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上述事实有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李惠芳所作的4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陈启勇、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罗毅、沈懿、顾升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3份，(2006)沪劳委[审]字第466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视听资料，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具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职权。被上诉人认定2010年2月20日下午，李惠芳在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内，拒绝接受民警口头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实施了持菜刀相威胁，并推搡、抓伤执行民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到现场系因接到110报警后进行正常的接警处理，并在有报警人指控的情况下，口头传唤上诉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在上诉人予以拒绝的情况下进行强制传唤，系执行公务行为。上诉人认为报警人报警内容虚假，其本人系受到不法行为侵害，如存

·3·

在上述情形，上诉人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现其拒绝接受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以威胁、推搡、抓抠等行为予以阻碍、抗拒，构成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被上诉人据此认为上诉人的行为符合《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并结合李惠芳的前科情况，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其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并无不当。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李惠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代理审判员 沈亦平
代理审判员 姚倩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 梅

·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1）沪二中行申字第 62 号

李惠芳：

你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本院作出的（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5 号行政判决，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你对原一、二审判决提出的主要异议为：你认为自己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抗拒传唤也是事出有因，因此，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以妨碍公务为由，对你作出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决定，侵犯你的人身自由权；整个事件发生在本市宜川四村 3 9 号 405 室，地属普陀辖区内，普陀警方根据 110 指挥调度中心的指令已经出警，参与事件过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以下简称长宁公安分局）作为经办单位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的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市劳教委在执法中适用明显不合时宜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再审。

本院经复查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2010 年 2 月 2 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 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你和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你们的拒绝，民警遂对你们执行强制传唤。作为守法公民即使对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存有异议，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但你在强制传唤过程中，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 年 3 月 1 9 日，长宁公安分局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报请市劳教委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并结合你的前科情况，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2 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你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你。上述事实有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你所作的 4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陈启勇、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罗毅、沈懿、顾升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3 份；（2006）沪劳委［审］字第 466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视听资料，长宁公安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市劳教委对你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你的身份证明上显示，你的户籍所在地为本市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宁公安分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具有管辖权。关于你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异议，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你申辩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你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因此，你的申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并无不当，我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正确。

综上，你再审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 0 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国徽章）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1) 沪二中行申字第 62 号

李惠芳：

你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本院作出的 (2010) 沪二中行终字第 305 号行政判决，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你对原一、二审判决提出的主要异议为：你认为自己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抗拒传唤也是事出有因，因此，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劳教委) 以妨碍公务为由，对你作出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决定，侵犯你的人身自由权；整个事件发生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地属普陀辖区内，普陀警方根据 110 指挥调度中心的指令已经出警，参与事件过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以下简称长宁公安分局) 作为经办单位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的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市劳教委在执法中适用明显不合时宜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原审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再审。

本院经复查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

·1·

决定的法定职权。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你和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你们的拒绝，民警遂对你们执行强制传唤。作为守法公民即使对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存有异议，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但你在强制传唤过程中，手持菜刀以自伤自残以及以言语相威胁，并推搡、抓抠执行强制传唤的民警尤琦、王珏致伤。2010 年 3 月 19 日，长宁公安分局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报请市劳教委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三个月。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并结合你的前科情况，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你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你。上述事实有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你所作的 4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陈启勇、袁智敏、嵇志建、朱春堂、潘勇、刘净、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姚其勇、杨志平、罗毅、沈懿、顾升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3 份；(2006) 沪劳委[审]字第 466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3 份；《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视听资料，长宁公安分局《关于对李惠芳收容劳动教养壹年叁个月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市劳教委对你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你的身份证明上显示，你的户籍所在地为本市

·2·

长宁区北翟路 980 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宁公安分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具有管辖权。关于你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异议，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你申辩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你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因此，你的申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的 (2010) 沪劳委审字第 882 号劳动教养决定并无不当，我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正确。

综上，你再审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〇一[illegible]十九日

·3·

2. 陈启勇的裁决书及中院的再审驳回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

原告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本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告陈启勇不服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经审查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主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同年 7 月 1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启勇，被告市劳教委的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对原告陈启勇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陈启勇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

原告陈启勇诉称：被告没有查清事实，采信错误证据，片面强调原告行为的违法性，没有考虑原告因个人生活隐私受到非法侵害而自力救济、受到不当羁押的前因，错误地认定原告构成妨碍公务的事实。被诉劳教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采信证据错误。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所作（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被告市劳教委辩称：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庭审中，被告市劳教委提供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证明其具有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行政职权。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的职权依据未持异议。

被告就其行政执法程序提交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三条作为程序依据，并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2010）沪虹公劳字第 25 号《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程序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劳教决定程序合法。

经质证，原告提出：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应为被告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程序规范，被告所提供的程序证据中缺乏该规定所要求的复核、评议、审议、审批等材料。

被告辩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是规范劳动教养委员会内部审批的文件，该文件未经公安部令发布，并非程序方面的法律适用依据。

被告为证明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提交了下列证据:1、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8 日、3 月 10 日对陈启勇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共 3 份； 2、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对李惠芳制作的询问笔录；3、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7 日对朱春堂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4、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17 日对潘勇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5、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对尤琦制作的询问笔录；6、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对王珏制作的询问笔录；7、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7 日对张庆友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8、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7 日对王瑛俊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9、

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对王培星制作的询问笔录；10、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对沈懿制作的询问笔录；11、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共 4 份；12、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以下简称宜川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13、《行政处罚决定书》；14、《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以上述证据证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以及陈启勇曾因扰乱公共场所被行政拘留处罚，被告核实了原告身份基本情况等事实。

经质证，原告提出:长宁公安分局张庆友、王瑛俊在事发当天所送达的《告知书》上没有公章和日期，又没有出示证件，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执法活动存在重大瑕疵；因有重大瑕疵的执法行为在先，原告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才有抗拒传唤行为；原告并无打人行为，被告的取证不全面，被告证据中的多份证言都是宜川派出所民警所作，记录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差悬殊，应为无效证据；公安机关虽有传唤的职权，但应符合适当、明确、符合公共利益的目的，不应当被过度滥用，宜川派出所出警民警在前有重大瑕疵执法行为，且原告表示可以接受书面传唤的情况下，对原告口头传唤不适当，强制传唤更不适当，不符合公共利益。

被告辩驳认为：被告证据依法制作形成，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警察可以传唤证传唤，也可在现场经出示工作证进行口头传唤，如口头传唤当事人不配合可以进行强制传唤，原告认为长宁公安分局执法行为有欠缺，应当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提出，而宜川派出所出警民警已经给了原告去派出所说明情况的机会，但原告却抗拒合法传唤，殴打民警，构成了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被告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

经质证，原告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适用劳动教养的情况仅为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传播淫秽物品、赌博三种违法行为，原告没有以上行为，不适用强制性教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法律，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相互有抵触的应适用上位法规定。

被告辩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适用劳动教养的违法行为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互为补充，并无冲突。

原告陈启勇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交了（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被诉劳动教养决定客观存在，原告符合起诉法定条件。被告对此表示没有异议。

本院对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提供的程序和事实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符合定案证据所需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要件。可以证明被告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采纳:被告出示的职权依据、程序依据及适用的法律规范系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审查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合法性相关，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与本案相关，能够证明原告符合起诉条件，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上述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和依据，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接到报警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 年 3 月 10 日，虹口公安分局根据陈启勇的违法事实报请被告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被告经审查，认定原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原告陈启勇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年 3 月 22 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在起诉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

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被告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被告对原告陈启勇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根据所查明的原告陈启勇以暴力方法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 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原告关于其没有打人行为及被告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告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本院认为该事由并不影响对原告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对原告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为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对原告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2010） 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启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鲍　浩
审判员　蒋伟君
审判员　陈瑜庭
二０一０年八月六日
书记员　储慧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

原告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本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本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女，上海市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告陈启勇不服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经审查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7 月 1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启勇，被告市劳教委的委托代理人朱一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对原告陈启勇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陈启勇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

原告陈启勇诉称：被告没有查清事实，采信错误证据，片面强调原告行为的违法性，没有考虑原告因个人生活隐私受到非法侵害而自力救济、受到不当羁押的前因，错误地认定原告构成妨碍公务的事实。被诉劳教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采信证据错误。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所作（2010）沪劳委审字第

1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

被告市劳教委辩称：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原告犯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庭审中，被告市劳教委提供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证明其具有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行政职权。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的职权依据未持异议。

被告就其行政执法程序提交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三条作为程序依据，并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2010）沪虹公劳字第 25 号《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程序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作出劳教决定程序合法。

经质证，原告提出：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应为被告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程序规范，被告所提供的程序证据中缺乏该规定所要求的复核、评议、审议、审批等材料。

被告辩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是规范劳动教养委员会内部审批的文件，该文件未经公安部令发布，并非程序方面的法律适用依据。

被告为证明其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提交了下列证据：1、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8 日、3 月 10 日对陈启勇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共 3 份；2、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对李惠芳制作的询问笔录；3、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7 日对朱春堂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4、公安机关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17 日对潘勇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5、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对尤琦制作的询问笔录；6、公安机关于 2010 年 2

2

月22日对王珏制作的询问笔录；7、公安机关分别于2010年2月20日、3月17日对张庆友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8、公安机关分别于2010年2月20日、3月17日对王瑛俊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9、公安机关于2010年2月20日对王培星制作的询问笔录；10、公安机关于2010年2月24日对沈懿制作的询问笔录；11、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共4份；12、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以下简称宜川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39号405室110的工作情况》；13、《行政处罚决定书》；14、《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以上述证据证明：2010年2月20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民警接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依法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口头传唤时，遭陈、李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某、王某，后被抓获，以及陈启勇曾因扰乱公共场所被行政拘留处罚，被告核实了原告身份基本情况等事实。

经质证，原告提出：长宁公安分局张庆友、王瑛俊在事发当天所送达的《告知书》上没有公章和日期，又没有出示证件，非法侵入公民住宅，执法活动存在重大瑕疵；因有重大瑕疵的执法行为在先，原告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才有抗拒传唤行为；原告并无打人行为，被告的取证不全面，被告证据中的多份证言都是宜川派出所民警所作，记录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差悬殊，应为无效证据；公安机关虽有传唤的职权，但应符合适当、明确、符合公共利益的目的，不应当被过度滥用，宜川派出所出警民警在前有重大瑕疵执法行为，且原告表示可以接受书面传唤的情况下，对原告口头传唤不适当，强制传唤更不适当，不符合公共利益。

被告辩驳认为：被告证据依法制作形成，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警察可以传唤证传唤，也可在现场经出示工作证进行口头传唤，如口头传唤当事人不配合可以进行强制传唤，原告认为长宁公安分局执法行为有欠缺，应当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提出，而宜川派出所出警民警已经给了原告去派出所说明情况的机会，但原告却抗拒合法传唤，殴打民警，构成了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被告就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提供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

经质证，原告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适用劳动教养的情况仅为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传播淫秽物品、赌博三种违法行为，原告没有以上行为，不适用强制性教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法律，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二者有抵触的应适用上位法规定。

被告辩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适用劳动教养的违法行为与《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互为补充，并无冲突。

原告陈启勇在起诉时向本院提供了（2010）沪劳委审字第75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被诉劳动教养决定客观存在，原告符合起诉法定条件。被告对此表示没有异议。

本院对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被告提供的程序和事实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符合定案证据所需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要件，可以证明被告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采纳；被告出示的职权依据、程序依据及适用的法律规范系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与审查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合法性相关，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与本案相关，能够证明原告符合起诉条件，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上述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和依据，查明本案事实如下：

2010年2月20日下午，宜川派出所接到报警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39号405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年3月10日，虹口公安分局根据陈启勇的违法事实报请被告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被告经审查，认定原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753号劳动教养决定，对原告陈启勇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年3月22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在起诉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被告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被告对原告陈启勇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根据所查明的原告陈启勇以暴力方法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753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原告关于其没有打人行为及被告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告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本院认为该事由并不影响对原告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对原告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为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对原告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753号劳动教养决定。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启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鲍 浩

审 判 员 蒋伟君

审 判 员 陈瑜庭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储慧珏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诉人陈启勇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根据陈启勇的违法事实，报请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陈启勇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 O01(1) 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陈启勇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年 3 月 22 日送达陈启勇。陈启勇不服，在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劳动教养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市劳教委对陈启勇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市劳教委根据所查明的陈启勇以暴力方法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 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陈启勇关于其没有打人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 不予采纳。陈启勇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陈启勇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据此，对陈启勇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遂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判决后，陈启勇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陈启勇上诉称；原审认定合法传唤没有事实证据；其没有殴打民警，未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民警的伤势也没有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予以印证，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所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已明显不合时宜，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一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上述事实有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陈启勇所作的 3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李惠芳、朱春堂、潘勇、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沈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4 份，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田基本信息》，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具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职权。被上诉人认定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陈启勇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内，拒绝接受民警口头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实施了殴打执行民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到现场系因接到 110 报警后进行正常的接警处理，并在有报警人指控的情况下，口头传唤上诉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在上诉人予以拒绝的情况下进行强制传唤，系执行公务行为。上诉人称报警人报警内容虚假， 其本人系受到不法行为侵害，但如存在上述情形，上诉人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现其拒绝接受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以殴打执行民警的暴力行为予以阻碍、抗拒，构成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被上诉人据此认为上诉人的行为符合《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其劳动教养一年，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并无不当。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上诉人陈启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代理审判员　　沈亦平
代理审判员　　姚倩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国徽章）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何　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0) 沪二中行终字第 30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启勇，男，195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天潼路 318 弄 41 号，现被收容劳动教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福州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营，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诉人陈启勇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行初字第 133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李惠芳、陈启勇依法口头传唤时，遭李惠芳、陈启勇拒绝，民警遂对李惠芳、陈启勇强制传唤。陈启勇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根据陈启勇的违法事实，报请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陈启勇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1·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陈启勇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年 3 月 22 日送达陈启勇。陈启勇不服，在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劳动教养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市劳教委对陈启勇作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市劳教委根据所查明的陈启勇以暴力方法拒绝、阻碍民警依法执行传唤措施的违法事实，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所作出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依法应予维持。陈启勇关于其没有打人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陈启勇申辩其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陈启勇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据此，对陈启勇要求撤销被诉劳动教养决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遂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判决后，陈启勇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陈启勇上诉称：原审认定合法传唤没有事实证据；其没有殴打民警，未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民警的伤势也没有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予以印证，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所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已明显不合时宜，属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原审

·2·

判决，支持一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上述事实有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陈启勇所作的 3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李惠芳、朱春堂、潘勇、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沈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4 份，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市劳教委具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职权。被上诉人认定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陈启勇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内，拒绝接受民警口头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实施了殴打执行民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到现场系因接到 110 报警后进行正常的接警处理，并在有报警人指控的情况下，口头传唤上诉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在上诉人予以拒绝的情况下进行强制传唤，系执行公务行为。上诉人称报警人报警内容虚假，其本人系受到不法行为侵害，但如存在上述情形，上诉人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现其拒绝接受传唤，并在强制传唤过程中以殴打执行民警的暴力行为予以阻碍、抗拒，构成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被上诉人据此认为上诉人的行为符合《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适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其劳动教养一年，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

·3·

并无不当。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劳动教养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上诉人陈启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金刚
代理审判员　沈亦平
代理审判员　姚倩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印章）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　梅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1）沪二中行申字第 63 号

陈启勇：

你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本院作出的（2010）沪二中行终字第 308 号行政判决，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你对原一、二审判决提出的主要异议为：你认为自己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抗拒传唤也是事出有因，因此，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以妨碍公务为由，对你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侵犯你的人身自由权；整个事件发生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地属普陀辖区内，普陀警方根据 110 指挥调度中心的指令已经出警，参与事件过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作为经办单位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的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市劳教委在执法中适用明显不合时宜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再审。

本院经复查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2010 年 2 月 2 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你和李惠芳依法口头传唤时，遭你们的拒绝，民警遂对你们执行强制传唤。作为守法公民即使对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存有异议，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但你在强制传唤过程中，

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 年 3 月 10 日，虹口公安分局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报请市劳教委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你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你。上述事实有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你所作的 3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李惠芳、朱春堂、潘勇、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沈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4 份；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 3 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和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市劳教委对你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你的身份证明上显示，你的户籍所在地为本市虹口区天潼路 318 弄 41 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虹口公安分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具有管辖权。关于你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异议，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你申辩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你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因此，你的申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1 9 日作出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2010）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并无不当，我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正确。

综上，你再审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 0 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国徽章）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1) 沪二中行申字第 63 号

陈启勇:

你因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不服本院作出的 (2010) 沪二中行终字第 308 号行政判决，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你对原一、二审判决提出的主要异议为：你认为自己没有妨碍公务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实施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原审认定口头传唤没有事实证据，抗拒传唤也是事出有因，因此，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教委)以妨碍公务为由，对你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侵犯你的人身自由权；整个事件发生在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地属普陀辖区内，普陀警方根据 110 指挥调度中心的指令已经出警，参与事件过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 作为经办单位没有管辖权，市劳教委的执法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市劳教委在执法中适用明显不合时宜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再审。

本院经复查认为：《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市劳教委依法具有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劳动教养

· 1 ·

决定的法定职权。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至本市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对涉嫌殴打他人的你和李惠芳依法口头传唤时，遭你们的拒绝，民警遂对你们执行强制传唤。作为守法公民即使对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存有异议，也应接受公安机关的合法传唤，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陈述相关事实和申辩理由。但你在强制传唤过程中，为阻止民警执行强制传唤，殴打民警尤琦、王珏等人。2010 年 3 月 10 日，虹口公安分局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报请市劳教委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市劳教委经审查，认定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遂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 (五) 项、第十三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0) 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对你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该劳动教养决定书于同日送达你。上述事实有市劳教委在原审中提供的对你所作的 3 份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分别对在场人李惠芳、朱春堂、潘勇、尤琦、王珏、张庆友、王瑛俊、王培星、沈懿等制作的询问笔录；王瑛俊、尤琦、王珏、潘勇的《验伤通知书暨医院检验情况记录》4 份；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宜川四村 39 号 405 室 110 的工作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关于对陈启勇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请示》、被诉劳动教养决定书和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市劳教委对你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从你的身份证明上显示，你的户籍所在地为本市虹口区天潼路 318 弄 41 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虹口公安分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 2 ·

的公安机关，可以具有管辖权。关于你没有妨碍公务行为及市劳教委适用法律错误等异议，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你申辩抗拒传唤事出有因，但该事由并不影响对你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认定。因此，你的申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市劳教委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作出对你收容劳动教养一年的 (2010) 沪劳委审字第 753 号劳动教养决定并无不当，我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正确。

综上，你再审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九日

· 3 ·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FENG ZHENGHU）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冯正虎出生于1954年7月1日。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 八十年代活跃于中国的学术界、企业界，在国内陆续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有：《企业战略》、《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销艺术》、《中国企业发展年鉴（1988年）》、《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等。1983年~1990年期间兼任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上海市研究生科技与经济中心理事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研究生委员会主任、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连续主持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大型研讨会“中国企业发展研讨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做出了较大的影响与贡献。

1989年5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冯正虎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风波后，他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1991年4月经当时的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朱镕基、吴邦国）批准，赴日留学。在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研修经济政策。嗣后，曾任（日本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高级顾问，就职于（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这一期间，冯正虎的经营学专业论文荣获1997世界管理大会赤羽学术奖，主编了中国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经贸与企业现状的大型工具书《日本经贸要览》中文版（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1996年），并翻译了由日本政界要人小泽一郎撰写的《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1995年）。

1992年邓小平南巡，恢复中断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冯正虎曾多次回国居住，但由于他曾是参与六四事件的上海重要人物，令上海当局不放心，故在国内的创业一直受到阻止与干扰。1998年他再次回国投资创办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日中经济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并编著了《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年版）》中文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年版）》日文版（日中展望出版社出版）

电子出版物。但好景不长，因行使法定的出版自由权利、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之案由，冯正虎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嗣后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高级法院错判为犯非法经营罪，陷入三年的冤狱，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003 年 11 月 12 日冯正虎刑满释放后，继续依法申诉，并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告上法庭，为争取与捍卫中国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不懈的努力。出狱后，他重新续编《中国日系企业要览》日文版，2005 年版、2006-2007 年版、2008-2009 年版连续在日本出版发行。而且，2007 年 10 月冯正虎还编著了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企业的《日本企业》中文简体版，并依照中国法律向新闻出版当局申请个人出版，行使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但未被新闻出版当局允许，致使这本作品至今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行，冯正虎再次将中国新闻出版当局侵犯公民出版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告上法庭，为 99.999%的中国公民争取出版自由权利。

多年来冯正虎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民请愿，捍卫人权，推动宪政民主，故遭受迫害。冯正虎主编的《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本汇编公布 189 个不服上海法院终审的案例）一书，致使他于 2008 年 6 月受到行政拘留 10 天的惩罚。北京奥运期间、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其它政治敏感时期，冯正虎一直遭受上海当局的非法软禁。2009 年 2 月 15 日，冯正虎在北京遭受上海市政府工作人员的绑架，并在上海秘密场所非法拘禁 41 天。冯正虎被释后，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国去日本暂居休养。2009 年 6 月 7 日起，冯正虎连续 8 次回国，均遭到上海违法官员拒绝其入境。冯正虎不屈服上海当局的压迫，为了维护国家与宪法的尊严，为了捍卫中国公民回国回家的自由权利，露宿日本成田机场 92 天，坚持不懈地抗争。最后中国政府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冯正虎于 2010 月 2 日 12 日顺利回国。

回国后，冯正虎继续护宪维权，推进中国公民运动。冯正虎主编《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第 2 集，他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冯正虎始终坚守自己告别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之际的诺言：炼狱之后，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冯正虎博客：http://fzhenghu.net